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3 月 20 日 第 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的报告.....	(35)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 预算的报告.....	(8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0, 2019

Issue No.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18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of Beijing and the 2019
Development Plan (35)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18 Budget of Beijing
and the 2019 Budget (8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长 陈吉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全面实施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第一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首都发展、对北京工作的亲切关怀，为我们高质量规划建设管理好城市副中心指明了方向。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

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初步统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5%，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3%左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3.5%左右和3%以上，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到51微克/立方米。

（一）城市总体规划全面实施，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成效显著。全面完成总体规划实施的45项年度任务，城市更新模式发生深刻变化，在城乡建设用地全年减量约34平方公里的同时，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到24万元/人左右。建立市区规划分级管理体制，制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完善“一绿”地区城市化实施机制，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规划体系，发挥城市设计功能，编制完成分区规划，深化16个重点功能区综合提升方案和36项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开展天安门城楼及城台修缮，完成人民大会堂东广场改造修复和环境景观提升工程。发布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完成三条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分别制定实施城市南部地区、新首钢地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城市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进一步增强。

坚持先立后破，广泛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坚定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市民满意率达九

成以上。分类细化修订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656家，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204个。强化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北京电影学院等新校区加快建设，天坛医院实现整体搬迁。整治“开墙打洞”8622处，中心城区29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试点进展顺利。完成1141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核心区80公里道路电力架空线入地。拆违腾退土地6828公顷、还绿1683公顷，建成城市休闲公园28处、小微绿地121处，全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提高到80%。建设提升基本便民网点1529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92%。

立足“一核两翼”联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推进。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完工，按照“稳”和“俭”的要求，第一批市级机关正式入驻；城市绿心实现绿化1000亩，北京五中通州校区落成，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开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正式命名，航站楼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4所对口帮扶学校挂牌，12家中关村企业入驻。制定实施推进协同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与津冀分别签订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市域内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清零，联合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建立与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的水源保护生态补偿机制，输出到津冀的技术合同成交额227.4亿元。

（二）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对外开放全方位扩大。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要求，先后出台“9+N”系列政策措施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开办企业时间压缩至5天，成为全球开办企业完全免费的

两个城市之一；率先开展小微企业获得电力“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专项服务，每年为企业节省费用约12亿元；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搭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社会投资项目许可办理时间缩减至45天；在国内22个城市营商环境试评价中综合排名第一，并为我国营商环境世行排名大幅提升作出北京贡献。

大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市区两级行政审批事项压缩一半以上，公布各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涉及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目录，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目录之外无证明。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服务模式，建成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均达到90%以上。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涉税业务“全市通办”、市场监管“风险洞察平台”等5个典型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5方面69项政策措施，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为重点企业送上“服务包”，有针对性地解决企业用地、用房、人才引进等突出问题。建立纾困“资金池”，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接支持。

深入对接国际规则，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三年两轮226项任务基本完成，累计形成68项开放创新成果，外资企业“全周期”管理、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等一批试点经验在全国推广。国内首家外资控股飞机维修企业落地运营，首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三大信用评级机构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及服务机构落户北京，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超过160亿美

元。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获批，服务贸易进出口额突破1万亿元。出台共建“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积极营造适合国际人才的“类海外”环境，开展7家国际医院试点，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5895件，618名外籍高层次人才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

（三）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高精尖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以国家战略需求引导创新方向，突破体制机制障碍，整合创新资源，打通创新链条，组建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全面展开。深化“三城一区”建设，高水平编制规划、细化方案。中关村科学城创新要素深度融合，服务创新主体能力增强，城市创新文化和形态更加优化，自主创新活力进一步提升，涌现出马约拉纳任意子、新型超低功耗晶体管等重大标志性原创成果。怀柔科学城综合极端条件实验、地球系统数值模拟等2个大科学装置和材料基因组等5个交叉研究平台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未来科学城着力引进开放性科研平台和双创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外资水平加快提升，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见效，创新型产业集群增势良好。设立规模为300亿元的科技创新母基金，专注布局硬科技和创新早期。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万家、增长25%，平均每天新设创新型企业199家，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10.5%。中关村示范区总收入超过5.8万亿元，独角兽企业80家、居全国首位。

深入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10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制定5G、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方案，精心谋划各区主导产业和重点培育产业方向。落实财政、土地、人才支持政策，推动土地弹性年期出让，实施中关村国际人才20条新政，2300多名人才办理引进落户手续。设立金融街服务局，着力提高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服务能力。启动建设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制定防控金融风险三年行动计划，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实现两位数增长，规模以上文化产业收入达到1万亿元，金融、科技、信息等优势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60%以上。

（四）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加强，城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扣大气污染结构变化，坚持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并重，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钉钉子精神治理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坚持“周排名、月通报、季报告”，各级各部门环保责任进一步压实。淘汰国III标准柴油货车4.7万辆，将低排放区扩展到全市域，排放超标检出率提高到15%。建成覆盖乡镇街道的粗颗粒物监测网络，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作业率达到89%。利用热点网格技术精准执法，开展汽修、露天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工业行业减排挥发性有机物2000吨。完成450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清洁优质能源占比超过96%。修订实施重污染应急预案，抓早抓小，实现“削峰降速”。开展“清河行动”和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非建成区84条段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市污水

处理率达到93%，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平原区地下水位回升近2米，密云水库蓄水总量超过25亿立方米。建成鲁家山餐厨垃圾处理厂等6处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3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58%。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基本建成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造林26.9万亩。

坚持“控需、优供、强治”，大力开展交通综合治理，交通拥堵加剧趋势得到缓解。施行机动车停车条例，加大执法力度和频次，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支路以上路侧停车实现电子收费全覆盖。对全市345个堵点进行分级治理，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商务中心区、中关村软件园等一级堵点交通状况进一步好转。针对旅客打车难、候车环境差等问题，实施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71项整治任务，车站综合环境得到逐步改善。改善公交与地铁接驳换乘，优化调整公交线路93条，新增多样化线路89条，地面公交客运量止跌企稳。推动出台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开展违规销售电动车行为专项治理，下架违规电动车9500余辆。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为174条无灯路段加装路灯，完成2700余处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6号线西延等3条轨道新线开通，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636.8公里，共享单车监管服务平台投入运行，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73%。

积极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在16个区169个街乡进行试点，探索建立基层治理的应急机制、服务群众的响应机制、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的工作机制，得到中央深改委肯定。实

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完成总体方案设计，推动市级机关政务数据上云应入尽入，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领域开展试点应用。依托“12345”政府服务热线，有序推进各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充分发挥《向前一步》公共政策对话节目作用，搭建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的有效渠道。

（五）乡村振兴战略有力实施，精准扶贫脱贫持续发力。把乡村振兴战略摆在突出位置，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开展71个试点村村庄规划编制，带动全市乡村规划编制工作。抓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创建活动，升级改造农村公厕510座，完成1081个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深刻汲取秦岭违建别墅问题教训，集中整治违建“大棚房”，持续推进浅山区违法占地违规建设专项治理。统筹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闲置农宅盘活利用等农村各项改革，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创建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平谷获批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出台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平原区与山区、市属国企高校与低收入村结对帮扶，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速持续快于全市居民。

认真落实中央东西部扶贫协作战略部署，聚焦精准扶贫脱贫，深入受援地精准对接，实施深化扶贫协作三年行动计划。加大资金项目、干部人才、产业就业、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帮扶，投入59.5亿元，安排928个项目并全部开工。深入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构建企业和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大扶贫格局，全年助力受援地区60余万人脱贫。

(六)民生福祉不断改善,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切实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事,老楼加装电梯等31件重要民生实事全部落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持调控定力,商品住房价格保持稳定。全年分配公租房3.23万套(户)、网申共有产权住房2.9万套,其中30%的房源面向符合条件的非京籍家庭。新开工保障房5.45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3.43万户,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新建养老服务驿站182家。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制度,将老年人社会优待服务范围从65岁以上扩展到60岁以上。统筹整合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市区和街乡镇社会救助服务体系。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政策,城镇新增就业42.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4万人。首批6019人实现积分落户。

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发布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幅增加学前教育投入,新增学前教育学位3万个。成立专职督查队伍,强化幼儿园监督管理。加强对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管理的指导,开展小学和初中“三点半”课后服务,实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统筹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在重点区域启动新建一批优质学校。深化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分级诊疗效果明显,建成34个紧密型医联体,一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增长近30%,三级医院门急诊量减少8%。全市95%以上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完成“阳光餐饮”工程建设。严厉打击非法“一日游”,投诉量同比下降67%,旅游秩序明显好转。加大文化惠民力度,实

施营业性演出低票价补贴政策，151家实体书店获得房租补贴等专项支持。创建60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推动群众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举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和首届冬季运动会，成功申办2020年世界体育大会。

实施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城乡结合部100个市级挂账重点地区综合整治，累计治理“三合一”场所和高风险群租房安全隐患2.6万余项，全市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起数下降18.5%。防汛减灾工作经受住多次强降雨的考验，实现了保安全、多蓄水。深入推进平安北京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和谐稳定。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配合驻京部队完成全面停止有偿服务任务，深入开展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军民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妇女儿童、残疾人事业取得新发展，民族、宗教、侨务工作进一步加强。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履行首都职责，圆满完成全国“两会”服务保障工作，圆满完成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服务保障任务。基本完成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场馆和配套设施建设任务，“双100”招展目标全面实现，为如期开园打下坚实基础。

过去一年，我们扎实推进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圆满完成平昌冬奥会、冬残奥会闭幕式接旗仪式和北京文艺表演，加快建设国家速滑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等新建场馆，启动国家游泳中心、国家体育馆等场馆改造，同步推进京张铁路、延崇高速等基础设施建设，兴延高速全线贯通。编制完成测试赛工作方案，全

面推进市场开发。深入实施“共享冬奥”公众参与计划，成功举办第三届国际冬季运动博览会，冬奥宣传推广持续升温。

过去一年，我们认真学习宪法、遵守宪法，切实贯彻监察法，全面落实依法行政，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49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6项，共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4项、建议931件，办理市政协提案941件。不折不扣落实中央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基本完成市级机构改革。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设立“无会周”，加大“四不两直”、蹲点调研力度，围绕重大部署、重点工作成立工作专班，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政府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强化审计监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中共北京市委带领全市人民团结拼搏、努力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兄弟省区市，向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诚挚感谢！

我们也要看到，当前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北京正处在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在面临新

机遇的同时，也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等长期性、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存在下行压力，财政收支矛盾凸显；原始创新能力不足和科技与产业创新脱节问题并存，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不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还不到位，服务业质量亟待提升，消费升级潜力没有充分释放；对外开放理念、能力和水平不足，与大国首都的地位和形象仍不相适应；治理“大城市病”任务依然艰巨，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需要下更大功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公共服务供给还不能满足市民“五性”需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系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依然存在，廉洁自律意识还需持续增强，工作能力和作风需要切实改进。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年主要任务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大事多、喜事多，做好首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的新内涵，积极主动应对新形势新挑战，化挑战为机遇，变外部压力为发展动力，坚定不移地抓住机遇、用好机遇、创造机遇，推动形成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我们要切实承担起服务保障重大活动的政治责任，把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作为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做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服务保障，高水平办好2019年北京世园会，全力筹办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乘势而上，奋力拼搏，推动城乡面貌新变化、人民生活新改善，展现新时代首都新气

象，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我们要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坚决防范化解金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落实好对口支援、精准帮扶各项任务，助力受援地区贫困人口脱贫攻坚，抓好本市低收入农户脱贫任务；坚决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朝着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阔步前进。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2.5%和2.6%左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下降3%

左右，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规划引领，着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围绕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统筹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推动京津冀地区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

抓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严格审定落实分区规划，编制中心城区和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重点功能区规划，开展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建立总规引领、全域管控的空间规划体系。深入开展标准和政策规范制定工作，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年度城市体检，为总体规划逐层逐级落实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全年减量30平方公里以上，推出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区域和试点项目，推动城市减量提质发展。坚持“保障对保障”，按照申请式改善、“共生院”改造的思路，推进核心区平房院落有机更新。中心城区严格实行用地和建筑规模增减挂钩，对照规划要求抓好腾退空间使用。有序释放平原新城规划建设指标，提升规划建设标准和资源配置水平，提高综合承载能力。统筹生态涵养区的分类管控，严控开发强度，维护生态安全。

纵深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更加注重疏解整治与优化提升同步推进、疏解与环境整治紧密结合，加强政策与机制引导，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改善人居环境。退出300家以上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66家。调整优化公共服务资源空间布局，推动中心城区功能有序疏解，抓好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北京口腔医院迁建等项目，持续推进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等5所高校新校区建设。持续深化违法建设治理，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按照“场清地净”标准拆违腾退土地4000公顷，引导鼓励各区争创无违建区、乡镇。基本实现违法群租房、地下空间散租、占道经营等动态清零，并建立长效机制。深入推进街巷治理，完成中心城区和通州区739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加大各区交界地区综合整治力度。按照街区生态补充社区菜店、早点、理发、维修、家政、快递等服务，鼓励便利店拓展服务内容，建设提升基本便民服务网点1000个。新建一批城市休闲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拆后还绿1600公顷。深入推进回龙观天通苑地区三年行动计划和三大攻坚工程，着力解决大型居住区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高质量规划建设管理好城市副中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精神，制定副中心建设指导意见、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行动计划，创新副中心管理体制，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努力成为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的典范，成为新时代的精品城市。以市级机关搬迁为契机，推动适宜的功能和产业向副中心转移。启动行政办公区二期工程。全面实施城市绿心绿化工程，开工建设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高品质抓好运河商务区建设。推进环球主题公园建设，启动建设副中心剧院、图书馆、博物馆，抓好北京学校、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一批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开展通州老城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增强群众获得感。坚持“四个统一”，强化副中心与河北廊坊交界地区规划建设管控，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向北三县延伸布局。

抓好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深入对接支持雄安新区，开工建设4所“交钥匙”学校医院，实现京雄城际北京段开通使用，力争京雄高速开工建设，切实做到雄安新区需要什么就主动支持什么。确保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如期建成通航，启动临空经济区起步区和综合保税区建设，实现外围交通市政配套同步投入使用。加快建设京沈客专、京唐城际等一批重大工程，推动试点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深化三地产业政策衔接与园区共建，在区域内延伸创新链、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河北交界地区生态环境管控，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建设。

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扎实推进场馆建设改造，确保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年底达到测试赛要求，做好2020年延庆高山滑雪世界杯等单项测试赛筹备，办好冰壶世界杯等国际赛事。建成京张铁路、延崇高速。加强冬奥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示范场馆核心团队，有序推进赛事服务保障。着力提升城市无障碍环境。发布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吉祥物。深入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冬奥知识、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一步营造期盼冬奥、参与冬奥的良好氛围。

（二）坚持改革开放，着力推动北京高质量发展。

认真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好“六稳”要求，努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北京样板。

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对标国际先进理念、领先标准和最佳实践，全面落实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着力打造“负面清单+正向激励”“产业开放+园区开放”模式，加快教育、医疗

等领域开放步伐。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协调管理机制，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平台优势，提高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办好2019年京交会，扩大金融、科技、信息、文化创意、商务等领域服务出口，提高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发挥国际交往中心资源优势，主动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建设对外交往、科技支撑、人文交流、服务支持4个重点平台，支持企业“走出去”。

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开放。继续加强金融街建设，服务好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在外汇管理改革、人民币跨境使用和投融资便利化等方面进一步推动符合首都金融业发展需求的措施落地，吸引国际知名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以及会计、审计、评估、信用、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在京设立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建立金融科技公共研发平台，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要取得积极进展。积极推动“新三板”改革，提升融资能力和流动性，大力培育高精尖上市公司。严格履行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职责，深入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持续严厉打击非法集资。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好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北京诚信四大示范工程。狠抓“9+N”政策2.0版落地，推动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纳税等领域明显改善。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切实解决困扰企业的准入不准营问题，扩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一区一照”登记范围，持续优化企业注销登记。构建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加快建

设新一代电子税务局。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网上可办”向“全程通办”深化，大力推进掌上办、自助办、马上办、就近办，让越来越多的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加快“一门”“一窗”办理，各级80%的事项实现“一门”办理，70%的事项“一窗”分类受理。更加注重用户体验，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和办事指南，在全市范围内努力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进一步规范社区出具证明事项，企业群众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或者最多跑一次。完善营商法治体系，推进社会信用立法，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制。

坚定不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意见，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执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不增加。开展专项清欠行动，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当好企业“服务管家”，确保兑现“服务包”承诺事项。充分发挥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融资担保基金、纾困基金作用，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依法保护产权，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抓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推动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压缩企业管理层级，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激发新一轮消费升级潜力。实施促进消费提升计划，出台“1+X”系列政策，进一步扩大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开展生活性服

务业品质提升行动，着力打造10条特色示范街区，培育100家连锁品牌企业。启动王府井等高品质步行街建设，实施传统商圈改造提升，推动商业企业转型升级。出台繁荣夜间经济促消费政策，鼓励重点街区及商场、超市、便利店适当延长营业时间。激发时尚消费、品牌消费，鼓励全球新品在京首发、开设首店，培育做优民族品牌、地方知名品牌。进一步升级信息消费，创建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抓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新建10家以上示范体验店。继续实施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扩充商品品类，发展绿色消费。破除各种隐性壁垒，完善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执业环境、价格税费等政策配套，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养老服务。支持发展国际化的专业和职业教育培训。扩大文化、体育、旅游消费，制定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意见，加强北京旅游境外宣传推广。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拓展精品旅游路线，在郊区试点布局建设精品酒店，提升京郊游品质和服务能力。积极推进新国展二三期建设，吸引国际国内知名会展在京举办，发挥优质会展对消费的拉动作用。落实好城市物流专项规划，推动物流配送仓储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建立健全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市场监管，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同时，发挥投资关键作用，优化投资结构，优先安排补短板、强弱项的投资，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储备，特别是做好吸引社会投资的工作。

（三）坚持创新驱动，着力增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引领性和影响力。

以全球化视野谋划和推动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塑造更多

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有力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中关村示范区改革“试验田”作用，健全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落实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政策，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注重培养一批爱科技、懂创新、会服务的专业化机构和人才，建设创新网络服务平台，培育第三方服务市场，为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做好优质服务。发挥科技创新母基金作用，进一步落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等创新举措，培育更多早投、长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耐心资本，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资金支持机制。加大政府采购首台套力度，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积极引进国际服务机构和法律人才。办好中关村论坛，拓展国际创新合作渠道，引进国际顶尖专业服务机构和孵化器，支持跨国公司在京设立研发中心，加快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不断增强北京在全球科技竞争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强化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建立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用好北京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增强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前沿学科交叉和融合创新水平。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快培育量子信息、网络空间安全等领域国家实验室，主动做好配套服务。深入对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和创新基地建设，争取智能

制造和机器人、深空探测等重点任务和项目在京落地。在基础材料、光电子、高端芯片等重要领域，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聚焦5G、人工智能、医药健康等关键方向，精心组织推进创新攻关，更好服务国家创新战略需求。

努力打造国际人才高地。实施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在全球范围内拓宽人才引进渠道，集聚培养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加强和改进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中关村国家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好雏鹰人才计划，重点支持一批30岁以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成长。加强青年企业家培训，办好企业家年会，着力搭建创新要素的融合与服务平台，促进企业家与投资人、科学家等深度合作。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打造国际人才港。

全力抓好“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在规划落实上下功夫，坚持产城融合，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服务机制，推动科学城功能与科学、项目、产业等同步规划建设。中关村科学城要系统布局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构建城市创新文化和创新生态，努力培育世界一流科研院所，培育和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的隐形冠军。怀柔科学城要深化城市设计，高质量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立完善高效、开放、可持续的管理体制和大科学装置运行机制，开工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大科学装置以及第二批交叉研究平台，吸引研究机构、平台运营机构入驻并实体化运行。未来科学城要着力增强创新要素的活力，“一企一策”盘活入驻央企存量资源，鼓励和引导央企研发机构进行混

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沙河大学城科教融合；特别是要全面加快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建设，改革管理体制，重点抓好创新药研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着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汽车、医药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四大产业集群，加快建设智能车联等20个技术创新中心和基因药物制备等10个产业中试基地。

不断壮大高精尖产业。狠抓10个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落地，全面推行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好差别化产业用地供地政策，积极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和楼宇。加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统筹用好各类产业发展基金，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北京智源行动计划，推动人工智能带动各领域各产业升级和变革。推进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在研发外包服务、中试平台、研究型病房、创新品种审批绿色通道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加快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大力拓展各类创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奔驰新能源汽车、超高清显示设备、集成电路生产线、第三代半导体、“无人机小镇”等重大项目落地。搭建军民技术成果转化平台，打造军民融合特色园。编制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统筹发展规划，建立高精尖产业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跨区利益评估共享机制，引导各区、各园区聚焦主业、实现差异化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大城市病”治理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加快建设“天蓝、水清、土净、地绿”的美丽北京，

不断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持续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坚持日常抓、抓日常，突出移动源、分散源污染治理，坚定不移打赢蓝天保卫战。把柴油货车治理作为重中之重，推动制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执法并实行闭环管理，鼓励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支持发展新能源货车，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和环保标识管理政策。健全扬尘治理工作机制，在规模以上工地实现视频实时监控，严查严罚扬尘违法行为，全面加强裸地扬尘治理，实现各级各类道路清扫保洁全覆盖。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对石化、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防散煤复烧反弹，巩固无煤化治理成果。组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认真落实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广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鼓励群众监督举报。

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制定实施交通综合治理年度行动计划，努力改善绿色出行条件。在优化供给方面，统筹地面公交和轨道交通协同发展，完成全市公交干线网优化方案，落实分步实施计划，打造2条公交示范走廊；开通7号线东延、八通线南延、新机场线一期3条轨道新线，运营总里程达到699.3公里；完成长安街西延等主干路、25条次支路建设，打通一批“断头路”，推动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加强慢行系统网络建设，完成850公里自行车道治理。在强化治理方面，全市支路以上城市道路路侧停车位实现电子收费，加大违章停车执法巡查力度；加快智慧交通建设，更新完

善一批科技设施，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整体提高交通治理科技水平；深化整治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交通转换环境，完善丰台火车站等新建火车站交通方案；落实学校、医院的主体责任，共同改善周边交通秩序；规范非机动车交通秩序，严格查处闯红灯、逆行等违规行为。在调控需求方面，规范网约车行业发展，鼓励共享出行，开展轻微型封闭货车综合治理。

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注重提升森林质量，实施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全市新增造林绿化25万亩，推进温榆河公园、官厅水库八号桥湿地恢复等一批项目。坚持节水优先，珍惜用好南水北调水，完成5个节水型区创建。以“清河行动”和“清四乱”行动为抓手，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重要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严厉整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以及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完成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全市污水处理率超过94%。大力促进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加快房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等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提高到60%，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59%。编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级清单，实施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

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进一步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基层治理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更好发挥市民服务热线作用，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加快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推动交通、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领域大数据应用示范。建设城市管理专家智库，在城市街区更新、美丽乡村建设中落实责任规划师、设计师制度，提高街乡治理的专业化水平。及时回

应市民诉求、媒体曝光和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建立健全督查落实反馈机制，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调动各方积极性，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等作用，深化“门前三包”责任制，持续办好《向前一步》节目，推进共商共议共治。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平台建设，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对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支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五）坚持文化自信，着力抓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展现开放包容自信的大国首都人文形象。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紧扣重大纪念活动节点，开展主题教育、系列展览和文化活动。大力传承红色文化，推进香山革命纪念地保护利用。发挥首都志愿者带动作用，进一步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开展向“北京榜样”学习活动，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生活。深化“五大文明创建”工作，助推石景山、顺义、怀柔、延庆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

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编制中轴线保护规划，扎实推进遗产点腾退、钟鼓楼周边疏解整治、正阳门到永定门步行环境提升等30余项重点项目。编制老城整体保护规划，开展文物腾退、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等工作，保护好胡同肌理、四合院。完善文物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文物使用单位责任，加强文物活化利用与安全管理。统筹推进三条文化带保护建设，加快推进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西周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长城保护等重点工程，提

升“三山五园”地区整体环境。

提升文化服务质量。抓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实体书店等文化设施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投入和运营，打造书香北京。加强对工业转型发展和疏解腾退空间的挖掘利用，扩展城市文化艺术空间。组织好传统节日活动，实施非遗传承人培育计划，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普及。抓好重大题材、现实题材和北京题材创作，推出一批体现新时代风貌、大国气派、首都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

打造城市文化品牌。编制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发展规划，加快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推动“文化+”市场主体繁荣发展。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制定文化特色小镇、文创街区建设导则，推动台湖演艺小镇、宋庄艺术创意小镇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加强文化综合执法，净化网络空间和文化市场环境。办好北京国际电影节、国际音乐节、国际设计周和文博会等活动，提升城市文化开放性和国际影响力。

（六）坚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深入把握“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的市情和乡村发展规律，走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因地制宜，体现京韵农味，突出多样性、特色化，加强对村庄风貌、建筑风格和色彩的管控引导，年内完成1000个左右村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下大气力抓好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整治、“四好农村路”等任务，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

推动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试点，基本完成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深化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创建和升级工作，推动都市型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民增收。完善支持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鼓励城市各类人才带着资金、技术下乡创业。推进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工程，培育科技型农民、管理型农民和农村实用技术人才，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坚决杜绝违建“大棚房”问题反弹，继续整治浅山区违法占地违规建设。抓好非洲猪瘟有效防控，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推进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启动实施2400户、5300人的搬迁任务。落实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措施，进一步提高教育、医疗、住房“三保障”水平，基本完成农村四类重点群体危房改造任务。

积极推动重点区域建设。实施新一轮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南水北调大兴支线等市政设施，实施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生态环境项目，提升大兴、亦庄、房山等南部新城的综合承载力。以长安街西延线、永定河两岸为重点加强城市设计，基本完成首钢南区规划优化，加快推进冬奥广场片区改造建设，努力打造城市更新标杆工程。推进“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探索“二绿”地区减量发展新路径。落实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机制，鼓励延庆、怀柔、密云等区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通过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生态涵养区成为绿色发展的示范区。

扎实做好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坚持精准扶贫脱贫方略，认真落实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深化细化资金项目、干部人才、产业就业、医疗教育等帮扶工作。推动结对帮扶向行政村、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延伸。加强受援地区干部人才培训，培养农民合作组织和致富带头人。建立防止返贫机制，再助力一批受援贫困县脱贫摘帽。深化南水北调对口协作，继续做好对口合作和区域合作。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推进民生保障精准化精细化。

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特点，完善制度、守住底线，扎实办好重要民生实事，让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首都教育现代化2035》及五年实施方案，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到实处。继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强普惠性民办园教师工资指导，强化幼儿园监管，新增学位3万个。平稳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强教育督导。强化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布局的市级统筹，加大对新城、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中小学校支持力度。拓展中小学教师来源，推进绩效工资改革。继续实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推动市属高校内涵、特色和差异化发展，完善沙河、良乡大学城的科学规划和空间规划。促进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和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办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网络教育和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城市。

积极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和公益性岗位应急储备，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抓好重点群体精准就业帮扶。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做好物价调控工作。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鼓励企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商业养老保险发展。抓好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推进低收入农户帮扶措施与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融合。推进医养结合，健全“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差异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新建150家养老服务驿站。维护妇女儿童、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

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成1200公顷住宅供地，加快已供地住宅项目开工建设和入市步伐。出台进一步规范管理住房租赁市场政策措施，促进住房租赁市场稳定。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多渠道建设筹集租赁住房5万套(间)、政策性产权住房6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1.15万户。

持续推进健康北京建设。推进医耗联动综合改革，抓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加强预约挂号管理，扩大专家团队服务模式，严厉打击“号贩子”和“网络医托”，查处骗保行为，持续改善就医秩序和就医环境。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建设100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医联体服务点，提升院前急救水平。强化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推广“智慧家医”服务，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中医药服务“身边工程”，提升预防、治疗、康复综合服务水平。强化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确保16个区全部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铺设100公里健走步道，建设维护好群众身边

的体育设施。办好2019年男子篮球世界杯。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开展新一轮社区减负增效，完善社区治理，建设和谐社区。完善首都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序推进城市安全隐患治理，建立隐患台账，完成年度消隐任务，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加大信访积案化解力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促进宗教关系积极健康。严格落实反恐防恐“六住”措施，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建设，深化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不断巩固首都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转变职能，狠抓工作落实，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到“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不折不扣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更加主动地把北京发展放在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中去定位、去谋划，始终从政治

上把大局、看问题、做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支持监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紧扣城市转型发展需要，推动城乡规划、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等重点领域立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发挥法律顾问制度作用，做好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健全执法过程考核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大法律培训力度，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落实普法责任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坚决落实机构改革任务。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抓好市级部门“三定”规定的落实，调整优化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明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加强部门综合窗口能力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规范各类派出机构设置，组织实施好区级机构改革。

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质量意识、效率意识、成本意识，把高质量抓落实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方向。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一般性支出压缩幅度不低于5%。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重点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绩效成本预算试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严控新增隐性债务、稳步消化存量。继续实行“无会周”，深入基层蹲点调研，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精简各类检查、报表、会议，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群众在一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健全“督考合一”，把专业督查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提高群众满意度在绩效考评中的占比。完成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公务员法，关心关爱干部，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担当新作为。

着力加强廉政建设。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把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深入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防止“为官不为”“为官乱为”，严防发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腐败行为和“小官贪腐”等问题。建立政务公开地方性标准，全面推进阳光政务建设。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各位代表！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中共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锐意进取、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以改革创新、勇往直前的奋斗姿态，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北京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关于北京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019年1月1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谈绪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全面实施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第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集中精力抓好“三件大事”，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应对“稳中有变”发展形势，扎实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减量发展成效显现，创新发展势头强劲，高质量发展开局良好。

一年来重点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六稳”要求，实现经济平稳增长与质量提升互促共进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发放稳岗补贴惠及职工195万名，妥善分流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2098人。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7%。新增城镇就业42.3万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4万人，均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1.4%，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4.5%左右的较低水平。

金融风险防控有力。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设立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全面梳理隐性债务，本市政府债务率、负债率风险指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框架，加强交易场所风险防控。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建立“一企一档”企业金融风险电子档案，互联网资管领域业务存量压减80%。11月末本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0.3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外资外贸增势良好。出台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国内首家外资控股飞机维修企业落地运营，1-11月新设外商投资企业1455家、增长22.1%，实际利用外资162.3亿美元。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完善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政策措施，1-11月北京地区实现进出口2.5万亿元、增长25.6%，比上半年高出4.9个百分点，“双自主”产品占出口比重22.1%。入境旅游持续回暖，完善144小时过境免签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1-11月入境旅游374.6万人次、增长2.8%，连续11个月正增长。

内需结构持续优化。落实国家促消费系列政策，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加快发展，线上线下消费快速融合。1-11月实现市场总消费额2.3万亿元、增长7.5%，其中服务性消费额增长1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网上零售额增长11.2%。投资更加注重补短板、强弱项、优供给，1-11月建安投资增长5.5%，交通基础设施建安投资增长38.4%，保障性住房投资增长49%。出台促进民间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三成左右。

质量效益不断改善。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主要经济指标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3万亿元、再上新台阶，增长6.6%左右、高于年初预期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85.9亿元、增长6.5%，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3%左右、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2.5%。发展效率进一步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5%左右、有望连续13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考核任务，全员劳动生产率达24万元/人左右、位居全国第一。

（二）坚定不移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重点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成效

规划实施重点任务加快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批复精神，城市总体规划102项任务有序推进，45项年度任务全部完成。以分区规划编制为切入点，促进各区优质减量发展，16个重点功能区综合提升方案和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快编制，启动36项市级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等形成初步成果。强化全域规划总量管控，研究制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出台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减量挂钩工作实施意见，建设用地规模减少约34平方公里。出台加强城市设计指导意见，不断提高规划及建筑设计水平。修订《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完成2017年度城市体检，依法强化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扎实有序。把疏解非首都功能作为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牛鼻子”，坚持疏解与提升并重，更加注重在疏解中增强群众获得感。修订并发布新增产业禁限目录，疏解共识更加深化。按照“场清地净”标准拆除违法建设腾退土地6828公顷，整治“开墙打洞”8622处、无证无照经营2.7万户，疏解提升市场和物流中心204个，疏解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656家。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北京城市学院等

高校新校区加快建设，天坛医院老院区整体搬迁、新院区正式开诊，北京口腔医院和市疾控中心迁建积极推进，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开诊、顺义院区完成地基基础施工。制定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意见，腾退土地实现还绿1683公顷，新增一批城市森林公园和休闲公园。完成中心城区及通州区1141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实现80公里道路电力架空线和165公里道路路灯架空线入地，城市视觉空间更加清朗有序。继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装电梯完工378部。出台利用地下空间补充完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1529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两翼联动发展着力推进。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获中央正式批复，配合国家研究制定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通州区总体规划、镇域规划以及和北三县地区协同发展规划加紧深化完善。出台加强城市副中心政策集成创新意见，土地集约利用、投融资改革、产业发展等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突破。副中心城市框架稳步拉开，235项重大工程全面推进，在施129项、竣工37项，完成投资755亿元。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全面竣工，北京学校等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第一批市级机关正式入驻。宋梁路改扩建项目完工，通怀路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城市绿心完成1000亩绿化工程并基本确定剧院、图书馆和博物馆建筑设计方案，城市副中心站一体化设计方案和建设机制加快完善，运河国际商务中心建设完工，环球主题公园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全力支持雄安

新区规划建设，制定“交钥匙”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支持3所学校和1所综合医院建设，4所对口帮扶学校挂牌，12家中关村企业入驻。

协同发展中期目标开局良好。编制实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签订三地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一体化交通网络加快构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正式命名，航站楼主体工程基本完工，新机场高速主体贯通，外围市政配套全面建成，市域内3条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全面消除，兴延高速全线贯通。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成效不断巩固，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积极推进，新增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10万亩。“4+N”产业协作取得积极进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累计签约北京项目约130个，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挂牌以来新增注册企业770余家，张承生态功能区绿色产业项目加快落地。加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券在京津冀区域相互衔接、统筹使用，年内输出到津冀的技术合同成交额227.4亿元。冬奥会、冬残奥会场馆建设积极推进，国家速滑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雪车雪橇中心等新建主要竞赛场馆全面施工，国家游泳中心、国家体育馆等改造场馆开工建设。编制完成测试赛工作方案，举办首届北京市冬季运动会，参与冬奥、共享冬奥的社会热情进一步激发。世园会主要场馆主体建设全部完成，筹办工作进展顺利。

以区域发展行动计划加快规划落地。出台第三轮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聚焦“一轴、两廊、两带、多点”，再次按

下城南发展“快行键”。发布实施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天通苑地区综合文化中心等一批项目完成移交，自行车专用路等项目开工建设。制定新首钢地区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三年行动计划，首钢主厂区北区、东南区开发有序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加快建设，海外院士专家北京工作站全面运营。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完成1081个美丽乡村创建村环境整治，升级改造农村公厕510座，集中整治违建“大棚房”，持续推进浅山区违法占地违规建设专项治理，加强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建设，平谷获批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出台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统筹实施“两山三库五河”生态保护，系统推进“一城两带多园”绿色发展。

专栏 1：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系列专项行动

区域	出台政策	主要举措
城南地区	8月30日，印发实施《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聚焦“一轴、两廊、两带、多点”，优化城市服务功能组织，全面提升承载能力，加快培育功能和产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构筑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新优势，逐步将城市南部地区打造成为首都功能梯度转移的承接区、高质量发展的试验区、和谐宜居的示范区。
回龙观、天通苑地区	7月29日，印发实施《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加大投资力度，努力让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成为城市修补更新的典范。计划涉及4个领域、共计17项具体任务。 ⇨公共服务领域将实施26个教育项目、5个医疗卫生项目、6个文化体育项目和8个养老项目。

区域	出台政策	主要举措
		⇨交通领域将实施安立路、北清路“一纵一横”主干路快速化改造等交通贯通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将实施64处自备井置换，建设4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实现区域内所有小区全部接入自来水供水管网。 ⇨社区治理领域将着力打造便民服务网络，支持实体书店、剧场等文化休闲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布局多种形式的高品质商业综合设施。
新首钢地区	12月27日，印发实施《新首钢地区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行动计划(2019年-2021年)》	⇨完善规划体系，完成首钢南区规划优化，推动首钢地区及周边22.3平方公里规划拼图整合。 ⇨强化工业遗存保护再利用，不搞大拆大建，能保则保、能用则用，重点建设3号高炉改造工程。 ⇨做好冬奥服务保障，高标准建设首钢滑雪大跳台及配套设施。 ⇨构筑国际化特色产业生态，结合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区、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培育现代时尚消费新业态。
生态涵养区	10月20日，印发实施《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统筹实施“两山三库五河”生态保护，系统推进“一城两带多园”绿色发展。着力将生态涵养区建设成为展现北京美丽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的典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发展示范区。 ⇨强化“守护好绿水青山是生态涵养区的头等大事”功能导向，完善考评指标体系，体现生态环保、资源能源节约的指标占总指标数的67%。 ⇨强化“不让保护生态环境的吃亏”功能导向，通过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让看山、护林、保水的人民群众实现绿岗就业增收，支持生态涵养区绿色产业发展。

(三)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

“三城一区”建设全面提速。坚持多规合一、融通创新、联动

发展，高标准开展“三城一区”规划编制。中关村科学城强化基础前沿布局，成立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北京前沿国际人工智能研究院、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取得了马约拉纳任意子、碳基光电集成电路等一批重大标志性原创成果。怀柔科学城建立健全组织推进机制，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全面开展，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实现主体结构封顶，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开工建设，5个交叉研究平台项目土建工程全部完工，道路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未来科学城引入多元创新主体，盘活入驻央企资源，陈清泉院士科创中心、中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启动运营，“打开院墙搞科研”初见成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与三大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成功举办世界机器人大会，耐威传感器芯片、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顺义区加快建设创新型产业集群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示范区，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永久会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等相继落户。

文化创新活力不断释放。“一核一城三带两区”重点任务扎实推进，开展“北京榜样”主题活动，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落实“老城不能再拆了”指示精神，发布实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完成太庙、社稷坛、天坛内住户腾退。编制完成大运河、西山永定河、长城三个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先行启动区开工建设，“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扎实推进，箭扣长城南段修缮工程进展顺利。优

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布局，编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中长期规划，出台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市实体书店达1011家，率先实现农村地区文化设施全覆盖，推出一批体现中国精神、首都水准和北京特色的文化精品力作。确定台湖演艺小镇功能定位和运行机制，完成“设计之都”新平台合作意向签约。出台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意见，利用腾退空间建成21个文化产业园区，文创“投贷奖”平台成功对接融资168亿元。

创新创业蓬勃发展。科技体制改革持续深入，设立规模为300亿元的科技创新母基金，出台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改革试点。制定实施引进人才管理办法和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20条新政，大力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制度改革，细化人才落户和住房等配套措施，为2300余名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办理引进落户，累计提供人才公租房约8.2万套。创新人才加速聚集，在京高校深度参与、有效支撑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培育和吸引诺贝尔奖、图灵奖、埃尼奖科学家11名，北京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90人、占全国36.1%。创新型企业设立如“雨后春笋”、全市平均每天新设199家，80家企业入选全球独角兽榜单、居全国首位。成功举办北京“双创周”，在京“双创”示范基地达20个、占全国总数的1/6，中关村创业投资案例数、金额均居全国第一。中关村示范区全年实现总收入超过5.8万亿元、同比增长10%以上。

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快构建。产业发展协调联动性增强，深入

落实“10+3”高精尖产业发展系列政策，致力做准做深做透区域发展细分行业，促进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高效配置。实体经济加快提质升级，先进制造业继续引领工业增长，编制工业互联网、5G、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出台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加强超级计算和人工智能相关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关村创新园等军民融合产业园建设稳步推进，中关村生物医药国检试验区获批，1-11月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和10.3%，电子设备和医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7.2%和17%。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制定加快培育发展首都现代金融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筹备金融街合作发展理事会，设立金融街服务局，推进西城和海淀共建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大力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向生产生活广泛渗透，金融、信息、科技等优势服务业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合计达60%以上。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增强

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加大。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坚持普惠性营商环境改善与“一企一策”重点服务相结合，建立市区两级对接服务企业机制和重点企业“综合服务包”制度。全面梳理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和需求，制定5方面69项政策措施，建立纾困“资金池”。搭建服务企业和项目“双平台”，入库项目超过600个、投资

额超过9000亿元。精准制定实施“9+N”系列政策，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北京在国家营商环境试评价中综合排名第一，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机制、涉税业务“全市通办”、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风险洞察平台”、小微企业获得电力“三零”专项服务等5个典型经验在全国推广。推动我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排名提升32位、改善幅度位列全球前三，世行专家评价相关改革“令人惊叹的快速且有效”。

专栏 2：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部分指标排名提升情况

开办企业	设立区级企业开办大厅、推广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扩大名称自主预查范围，免费为新设企业刻制公章，北京成为全球开办企业完全免费的两个城市之一。此项指标北京得分提高8.51分，我国排名由93位提升至28位、上升65位。
获得电力	开展小微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专项服务行动，精简用电报装资料种类和数量，取消小微企业内部工程图纸审核及中间检查，将低压供电容量由100千瓦提升到160千瓦，中国与日本、阿联酋成为世界上仅有的三个电力接入全免费的国家。此项指标北京得分提高25.23分，我国排名由98位提升至14位、上升84位。
办理建筑许可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构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预沟通预协调、“多图联审”“多验合一”、实施分类施策管理等工作机制。此项指标北京得分提高13.07分，我国排名由172位提升至121位、上升51位。
登记财产	开展“一窗受理”改革，全市共设置不动产登记综合窗口42个，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简化房屋交易程序。此项指标北京得分提高5分，我国排名由41位提升至27位、上升14位。
纳税	制定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推行涉税业务全市通办。根据世行评价，本市企业纳税次数从9次精简为7次，纳税时间从207小时大幅压缩至142小时。此项指标北京得分提高6.23分，我国排名由130位提升至114位、上升16位。

跨境贸易	与天津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单一窗口”“一站式阳光价格清单”，根据世行评价，天津港货物从抵港到提离全流程实现48小时进口通关，进口单证办理时间由80小时压缩至24小时办结，进口环节边界费用由690美元下降至315美元，出口单证办理时间压缩了三分之二。此项指标北京得分提高13.85分，我国排名由97位提升至65位、上升32位。
保护中小投资者	股东诉讼便利度指数上升1分，股东权利指数上升4分，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指数上升2分。该项指标北京提升11.67分，我国排名由119位提升至64位、上升55位。

“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力度加大，市区两级审批服务事项压缩一半以上，公布各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涉及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证明目录，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目录之外无证明。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北京成为全球开办企业完全免费的两个城市之一，涉企证照实现“二十四证合一”，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智慧政务建设取得新突破，发布实施“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任务清单，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均达到90%以上，建成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服务模式稳步推进。落实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清理废除现存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整合运用，累计将4.5万法人和13.5万自然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为企业营造更加公平的诚信法治环境。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严格落实中央批准的机构改革方案，精简市级党政机构17个，机构职能更加优化。出台深化国资国企

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组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僵尸企业”117户，完成企业公司制改革72家，开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医药分开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印发医耗联动实施方案，开展京津冀公立医院六类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完善预约挂号、专家下社区等便民举措，紧密型医联体试点数达34个。价格改革有序推进，发布实施新版定价目录、定价项目再减少5项，大幅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降低企业电费负担31亿元。加大投融资体制改革力度，出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修订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核准事项减少58%。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出台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意见，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农村改革稳步推进，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进展顺利，95公顷地块上市交易、增加集体资产约150亿元。

开放发展新优势加快形成。圆满完成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服务保障任务。印发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推出117项改革举措，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态势。系统谋划国际交往设施建设，雁栖湖国际会都综合提升、国家会议中心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三年两轮226项任务基本完成，一批试点经验向全国复制推广。金融业开放取得新进展，亚投行总部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瑞

银证券成为全国首家外资控股证券公司，标普、穆迪、惠誉三大国际信用评级机构在京落地。获批全国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全年突破1万亿元。积极营造适宜国际人才生活工作的环境，开展7家国际医院试点。印发实施本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1-11月本市企业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达64.26亿美元、同比增长11.04%。

（五）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严格落实。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紧扣大气污染结构变化，精细化治理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淘汰国III标准柴油货车4.7万辆，将低排放区扩展到全市域，处罚超标车辆30.8万辆次、为2017年的5.3倍。整治“散乱污”企业498家，开展重点区域720条道路扬尘快速检测，道路尘土残存量同比下降14%。完成450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全市集中供热清洁化比例达到99%以上，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强化环保督察考核，实行清单化调度机制，利用热点网络技术精准执法。修订实施重污染应急预案，抓早抓小，力保“削峰降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年均浓度51微克/立方米、下降12.1%，全年首次无持续3天及以上重污染。

生态环境建设持续加强。启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造林26.9万亩，“一绿”郊野公园全部提升为城市森林公园，

新增城市绿地600公顷、健康绿道100公里，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较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平谷区成功创建全市首个国家森林城市。发布总河长令，建立湖长制，开展“清河行动”和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密云水库蓄水总量超过25亿立方米、创近20年新高，平原区地下水位回升近2米。全面实施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新建污水管线和再生水管线904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220公里，完成非建成区84条段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提升到30%，密云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和通州、顺义等6个垃圾处理设施投入运行，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58%。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推进适宜重点工程消纳试点，建筑垃圾资源化能力持续提升。

精准扶贫工作深入开展。认真落实中央东西部扶贫协作部署，加强高位推动，市区主要领导主动深入7省89个县(旗)精准对接。制定实施深化扶贫协作三年行动计划，拨付扶贫与支援合作资金59.5亿元，928个扶贫项目全部开工，选派干部人才1739名，培训干部人才1.2万人，1500余家企业参与产业扶贫，开展“组团式”教育医疗帮扶。深入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实现与受援地区深度贫困村结对全覆盖。全年助力受援地区60余万人脱贫，拉萨市实现整体脱贫，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考核位居全国前列。出台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的措施，深入落实“六个一批”分类帮扶措施，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教

育、医疗、住房等保障水平全面提升。

交通治理任务加快落实。大力发展轨道交通，6号线西延、8号线三期南段及四期建成通车，14号线剩余段、16号线二期、17号线、19号线一期等加快建设，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636.8公里、在建里程320公里，市郊铁路开行238公里。实施路网加密和堵点治理，建成北辛安、手帕口等一批城市道路，完成天坛医院新址、木樨地等345个交通堵点治理。聚焦群众对重点区域交通环境关切，实施北京南站、北京西站、北京站71项整治任务。强化停车综合管理，完成1.7万个停车位施划，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支路以上路侧停车电子收费实现全覆盖。建成马官营立体公交场站，优化调整公交线路93条，新增多样化线路89条。建设10条信号灯绿波带，推出首批自动驾驶开放测试道路，进一步提高智慧交通发展水平。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73%。

公共服务补短板精准推进。出台深化首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和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等实施方案，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年新增学前教育学位3万个。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改革，在重点区域启动新建一批优质学校，扩大郊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健康北京建设全面推进，创建60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加强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推进中医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北京市中医康复示范中心，推动15

家公立医疗机构向康复转型。完善“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新建182家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完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为5万余名独居高龄老年人提供巡视探访服务。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康复补贴制度，为农村地区困难残疾儿童和老年人示范性配置康复辅助器具。

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31项重要民生实事全部落实。平稳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全市384.1万城乡居民实现参保及持卡就医。稳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首批6019人实现积分落户。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有效增加住宅供应，合理引导居住需求，持续优化“限房价、控地价”交易方式，商品住房价格保持总体稳定，多渠道筹集租赁房源，加强租赁市场秩序执法。筹集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5.45万套，棚户区改造完成3.43万户，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推广街巷长制，在16个区169个街乡开展“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试点，创新经验获得中央深改委肯定。制定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三社联动”项目实现街道全覆盖，全市持证社工总量达3.2万人、占全国1/10。出台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社区（村）公共法律服务室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都社会保持安全稳定。制定实施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全市火灾数量同比下降15.9%。圆满实现安全度汛，有力保障城市安全平稳运行。

专栏 3：创新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

主要 内涵	⇒“街乡吹哨”重点是强化街道乡镇党工委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功能，使街乡吹哨有职、有权、有依据。 ⇒“部门报到”是将各类城市管理力量向街乡下沉、聚合，使部门报到有平台、有机制、有资源。 ⇒主要做法包括建立街乡综合执法平台、推行“街巷长”工作机制、推进网格化管理和城乡“多网”融合等。
取得 成效	⇒1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北京市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的探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北京市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为抓手，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聚焦办好群众家门口事，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形成行之有效的做法。 ⇒全市9175个法人单位党组织、71.73万名在职党员回到属地街乡报到，在环境整治、教育培训、政策咨询、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2018年，全市在职党员回社区参与各类活动49万次，为民办实事4万余件。 ⇒共选派1.5万名街乡处、科级干部担任“街巷长”。“吹哨报到”活动开展以来，一批乱搭建、乱停车等百姓身边的烦心事得到解决。

总体来看，过去一年，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既保持了“稳”、也实现了“进”，在新时代新征程展示了首都发展新气象新风貌，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首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发展的不确定性更加凸显，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等长期性、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更加突出，新旧动能转换接续步伐亟需加快，推进全面开放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企业经营面临不少困难，企业经营多方面成本上升“碰头”，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依然突出，劳动力和房租成本上升对创新型企业发展制约明显，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服务企业的的能力还需

要加强；三是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还需进一步增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创新成果转化还存在过程不畅、效率不高的问题；四是有效需求潜力亟需深入挖掘，投资增速处于低位，消费增长放缓，消费供给和消费环境亟需优化，谋划推进消费升级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五是区域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城市南部、城乡结合部、新城以及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亟需加强，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任务艰巨；六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在减量刚性约束下推动城市有机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等方面探索新模式新路径不够，智慧城市建设需要加快推进，社区治理体系有待完善；七是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空气质量改善基础仍不牢固，交通综合治理需要持续加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尚不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不少差距，为群众提供便利生活、高品质生活需加大综合施策力度。针对这些问题，需要采取更加务实、更加精细、更加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初步安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大事多喜事多，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有利条件：一是国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内需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持续健康发展的结构性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支撑高质量发展

的条件不断改善，为首都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二是首都经济发展韧性包容性不断增强，功能疏解、区域整治为转型升级积累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协同发展、一核两翼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格局；三是营商环境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上下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认识高度统一，服务意识明显提升，工作氛围日益浓厚，国内外高度评价激励全市掀起新一轮改革浪潮；四是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三城一区”建设力度加大，影响力、号召力、辐射力不断扩大，高端人才和创新动能加速集聚，科技创新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五是分区规划和专项规划即将陆续编制完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行动计划不断推出，有利于推动新的经济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不断形成；六是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9年北京世园会等重大活动的举办，全国和世界目光更加聚焦北京，有利于增强发展信心和激发发展活力，进一步提高北京开放发展水平。

我们要抓住并用好首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坚定信心、振奋精神，保持战略定力，注重稳扎稳打，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创造力，努力推动首都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

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以科技创新和扩大开放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以保障民生“七有”和提升民生“五性”推动市民生活高品质，以功能疏解和区域协同推动城市治理高水平，以优化营商环境和精准服务企业推动政务服务高效率，不断提振市场信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主要指标

民生保障方面。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不超过5%，“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达到95%以上，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8.5%以上，药品抽验合格率达到99%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2人/亿元。

经济发展方面。大力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5%，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4.5万元/人左右、保持全国领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比去年计划目标

调低2.5个百分点，为落实中央减税政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留出空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5%以内。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15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000亿元左右。

生态环境方面。推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2200万人以内，拆违腾退土地4000公顷、实施拆后土地还绿1600公顷，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三年滑动平均浓度力争继续下降，森林覆盖率达到44%，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分别达2.5%左右和2.6%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达到3%左右。

三、实现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动首都发展、减量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一）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提升首都国际化发展水平

以营商环境改革和服务业扩大开放为突破口，以更宽视野、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充分发挥重大活动举办带动作用，全方位提升首都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以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为导向，深入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大力实施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北京诚信四大示范工程，推动本市营商环境保持国内领先、迈向国际一流。（1）制定实施“9+N”政策2.0版。对

标国内外评价标准，聚焦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纳税等领域再推出一批短小精干、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逐步扩大工程项目承诺制试点范围，完善市政配套统一便捷接用工作机制，加快建设新一代电子税务局。(2)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优化升级“一网通办”，推动“网上可办”转向“全程通办”，推动更多的服务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实现80%的事项“一门”办理、70%的事项“一窗”分类受理，推动政务服务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进一步规范社区出具证明事项，大幅压减各类评估检查，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提供材料减少60%以上，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一次不用跑或最多跑一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3)更加注重用户体验，加快制定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和办事指南，全面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和兜底条款，在全市范围内努力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无差别办理。(4)巩固提升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城六区和城市副中心率先实现部分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一照多址”，加快企业开办“e窗通”平台建设，出台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意见，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优化企业退出机制。(5)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推进“个人诚信分”工程，推动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公共服务、旅游出行、创业求职等领域广泛应用，引导企业和个人以诚信立身兴业。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意见，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舒适度，增强微观主体活力，让企

业轻装上阵。(1)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扎实推进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改革,确保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不增加,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推动药品注册费减免工作。(2)开展专项清欠行动,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3)出台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的具体政策措施,推出一批帮助民营企业融资纾困的硬招实招,用好纾困“资金池”,设立规模超过100亿元的市级融资担保基金。(4)完善市区两级对接服务企业机制,深入落实重点企业“综合服务包”制度,做精做实“管家式”服务,加强政策集成,确保服务事项及时兑现,让企业有实实在在获得感。(5)注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实施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6)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招投标、用地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和大中小企业一视同仁。进一步落实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企业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关键性改革,集中梳理一批涉及群众生活和企业发展的“微改革”,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和企业关切。(1)组织实施好市区机构改革各项工作。确保3月底前基本完成区级机构改革任务,加强总结验收和评估。充分做好机构改革后的工作衔接,坚决避免“新官不理旧账”。(2)促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改组设立国企改革结构调整基金,推动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和资源整合。分层分类

推动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组建高精尖产业创新投资公司，处置“僵尸企业”50户以上。(3)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设100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医联体服务点，健全紧密型医联体内部治理机制，落实院前急救首接负责制，积极稳妥推进医用耗材联动综合改革。(4)落实好去产能任务，关闭大安山煤矿，退出煤炭产能120万吨。(5)把握好价格改革节奏，研究建立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更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紧紧抓住国家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历史契机，落实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117条政策，加快形成首都全面开放新格局。(1)纵深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全面落实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打造“负面清单+正向激励”“产业开放+园区开放”新模式，切实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吸引一批外资企业来京设立区域总部。(2)发挥北京服务经济优势，制定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办好2019年京交会，持续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加快推进新国展二三期建设，打造首都国际商务会展活动聚集区。(3)全面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4)推进海关、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国际贸易进出口主要业务“单一窗口”申报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全面提升空港口岸便利化水平，支持天竺综保区发展保税备货业务，试点保免一体化监管模式。(5)实施本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在沿线国

家打造国际经贸合作新平台，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为重点打造一批示范项目，推进中白工业园、中柬金边经济特区、南非汽车工业园等项目建设，引导企业海外集群化发展。

做好重大活动筹办和服务保障。以重大活动为牵引，加快引进高端要素资源，把重大活动平台优势转化为生产力。(1)高标准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国家重大活动服务保障。(2)加快完成世园会中国馆、国际馆等场馆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确保4月29日如期开园。做好开园前布展和会期运营服务，高质量完成展览展示和国际竞赛，全面展现世界园艺精华，抓好文化交流活动，讲好中国故事，提升活动国际影响力。(3)做好2020世界休闲大会筹办工作，加快推进主分会场及配套设施建设。(4)扎实推进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国家高山滑雪中心达到测试赛要求，国家雪车雪橇中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推进国家游泳中心、国家体育馆等改造场馆建设。办好冰壶世界杯等国际赛事，发布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吉祥物，开展快乐冰雪季活动，加大冬奥知识、冬季运动宣传普及力度。发挥冬奥筹办效应，制定实施促进延庆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二) 坚持规划引领，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牢牢牵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的突破，开拓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

狠抓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明确分区差异化实施路径，完善减

量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市总体规划落实从分区谋划向全面实施转变。(1)细化城市总体规划2019年度任务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各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地区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善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制定规划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继续开展年度城市体检并用好体检成果。(2)统筹协调推进分区规划落地，核心区按照申请式改善、“共生院”模式推动平房院落有机更新。中心城区严格实行用地和建筑规模增减挂钩。平原新城有序释放规划建设指标，提升规划建设标准和资源配置水平。生态涵养区严控开发强度，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地方立法，切实维护生态安全。(3)制定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编制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土地利用计划，全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30平方公里以上。(4)出台城市有机更新办法，形成一套创新举措和实施机制，编制城市有机更新规划，推出一批试点区域和试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强化存量建设用地更新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供给占供地规模比例不低于55%。(5)完善产业用地集约节约标准，建立精细化利用机制，实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开展工业用地再利用试点，细化产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出让制度，积极推广“预申请供地”模式。

坚定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坚持先立后破、整提并举，更加注重惠民便民利民，扎实推动专项行动取得新成效。(1)持续深化违法建设治理，坚持“随拆随绿”，新建一批口袋公园、小微绿地。(2)疏解提升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66家，退出一般

制造业企业300家以上。(3)整治无证无照经营9044户、“开墙打洞”1619处,对群众需要的生活服务网点予以规范化管理。基本实现违法群租房、地下空间散租、占道经营等动态清零。(4)基本完成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北京口腔医院迁建等项目,持续推进北京城市学院等5所高校新校区建设,加快推动北京中医药大学等9所中央高校入驻沙河、良乡大学城。(5)加大各区交界地区综合整治力度,完成中心城区和通州区739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推进街巷治理向街区更新转变。基本完成核心区主次干路电力架空线入地,推动具备条件区域持续开展改造。加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老楼加装电梯。(6)落实腾退空间管理和使用意见,统筹一批腾退空间规划利用,完善便民服务和城市功能,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专栏 4：2019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疏解一般制造业和“散乱污”企业治理	按照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300家以上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动态摸排,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疏解区域性专业市场	疏解提升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66家。建设提升便民店、蔬菜零售、餐饮等七类基本便民商业网点1000个,基本便民服务功能在城市社区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疏解部分公共服务功能	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学院、北京建筑大学、北京工商大学、北京电影学院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建设。推动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扩建项目开工,加快友谊医院顺义院区等项目建设。
治理违法建设	按照“场清地净”标准拆违腾退土地4000公顷,完成1600公顷拆后土地还绿。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背街小巷、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等整治	打造核心区200条示范背街小巷，完成758处占道经营违法行为治理。加强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治理联合执法，完善防反弹责任体系，巩固整治成果。
城乡结合部整治改造	加快推进“一绿”地区拆迁腾退和城市公园建设，新增绿地384.6公顷，累计完成“一绿”地区绿化任务的79.4%。
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在完成2018年已启动的中心城区和通州区29个老旧小区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开展新一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中心城区重点区域整治提升	优化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中央政务环境，保持中轴线传统风貌特色。加快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高速、延崇高速沿线等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围绕永定河、大运河、潮白河、亮马河等重点河道沿线，开展综合治理提升。
地下空间和群租房整治	开展已整治点位“回头看”工作，巩固治理成果。进行自用性宿舍安全评估，对有消防隐患的实施整改，严防反弹。依法开展群租房综合整治，规范房屋租赁中介市场秩序。
棚户区改造、直管公房及“商改住”整治	全年棚户区改造1.15万户。落实加强直管公房管理的意见，规范直管公房转租转借行为。严禁新增“商改住”项目，建立常态化执法监管机制。

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遵循中华营城理念、北京建城传统、通州地域文脉，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深入落实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着力打造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的典范。

(1) 按照“以副辅主、主副共兴”的要求，制定副中心建设指导意见、控规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严格控制城市规模，有序承接中心城功能疏解。(2) 实施行政办公区一期配套工程，有序推进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推动中心城区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企业总部向

城市副中心搬迁。加快建设城市绿心、推动森林入城，开工建设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和城市副中心站，推进环球主题公园主体工程建设，打造大运河5A级景区，形成城市副中心文化和旅游新窗口。(3)编制2019年重大工程行动计划，建成通车7号线东延和八通线南延，加快推进京唐城际铁路建设，启动东六环入地改造，抓紧建设广渠路东延和广渠路快速公交系统。全面增加水绿空间总量，精心打造生态水系，逐步构建通州堰工程体系。推进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友谊医院通州院区二期等项目建设，确保北京学校小学部按期交付使用，加快景山学校通州校区建设进度。(4)开展通州老城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先行启动南大街项目，推进新老城区融合发展。(5)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和合作共建等方式，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向北三县延伸，共同建设潮白河流域大尺度生态绿洲。

推进协同发展重点任务落实。着眼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构建，加快形成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新局面。(1)积极支持雄安新区发展。开工建设4所“交钥匙”学校医院，深化教育医疗帮扶合作，加快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区规划建设，建成京雄城际，力争京雄高速开工建设。(2)全力保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确保6月30日竣工验收、9月30日顺利通航，外围骨干交通项目同步建成投用，形成国家发展新的动力源。确定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建设运营模式。(3)打造京津石中心城区与新城、卫星城之间“1小时通勤圈”、

京津保唐“1小时交通圈”，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延崇高速实现通车，加快丰台火车站建设，建成京张铁路，加快城际铁路联络线建设。(4)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区域联防联控，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建设10万亩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实施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5)完成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保通航项目建设，创新跨省市投资、产业合作、园区共建支持政策，打造互利互惠的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快金隅集团曹妃甸示范产业园、首钢京唐二期、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京津合作示范区等项目建设。

(三) 坚持扩内需、优供给，努力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出台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坚持扩内需和补短板相结合，大力培育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首都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

系统谋划推进消费升级。大力实施促进消费提升计划，统筹扩大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推动消费供给和消费环境明显改善。

(1) 发展便民消费。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鼓励疏解腾退空间用于连锁便利店、新零售发展，制定便民店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1000个，进一步丰富网点服务功能。

(2) 扩大信息消费。出台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实施意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优化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生态。

(3) 激发时尚消费。顺应年轻消费群体个性化、社交化、娱乐化消

费特点，推进传统商圈改造升级和10个特色示范街区建设，打造国际化、富有活力的夜间经济。(4)打造北京购物品牌。引进国内外高品质消费品牌，培育做优民族品牌、地方知名品牌，建设高标准国际购物小镇。支持跨境电商向市中心延伸，促进境外消费回流，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数量，吸引境外游客消费。(5)促进健康养老消费。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养老服务，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中长期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6)升级文化旅游体育消费。加快建设综合型文化体验消费中心，支持实体书店、书屋发展，打造书香北京，营造全民阅读氛围。制定实施建设国际一流旅游城市意见，抓住世园会、冬奥会筹办契机，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和产品策划力度，引入若干顶尖演艺项目，鼓励建设一批郊区精品酒店，推进门头沟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建设，积极打造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和房山国际旅游精品线。举办2019男篮世界杯。(7)鼓励绿色消费。继续实施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支持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电商等流通主体，丰富绿色产品多元供给体系。(8)建立健全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市场监管，全面提升北京消费环境。

精准加力有效投资。深入落实稳投资要求，充分发挥投资补短板、强弱项、优供给的关键作用。(1)发挥重大项目支撑带动作用。切实抓好已出台专项行动计划项目落地，安排市政府重点工程300项，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约三成。(2)加强重点领域项目储备。在基础设施、高精尖产业、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大补

短板、强弱项力度，完善重大项目库，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梯次结构，推动投资持续企稳回升。(3)全面梳理一批存量项目。促进低效闲置产业用地项目早处置、早开工，促进已供地商品房和已定集体土地租赁房项目全面开工。(4)狠抓投资绩效管理。完善分领域投资标准，进一步控制政府投资成本。(5)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入实施扩大民间投资政策机制，聚焦住房租赁、便民服务、创新创业、文化体育等重点行业领域，向民间资本持续集中推介一批有市场潜力和投资回报的优质项目。

专栏 5：300 项市政府重点工程

领 域	任 务
100 项基础设施项目	⇒计划建安投资 537 亿元。包括：机场项目 1 项、铁路项目 7 项、公路项目 11 项、轨道交通项目 21 项、城市道路项目 15 项、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8 项、能源设施 7 项、水务工程 17 项、垃圾处理设施 3 项。
100 项民生改善项目	⇒计划建安投资 478 亿元。包括：政策性住房项目 2 项、教育项目 20 项、医疗项目 25 项、养老项目 5 项、文化项目 10 项、体育项目 11 项、绿化项目 19 项、便民设施及公共空间提升项目 8 项。
100 项高精尖产业项目	⇒计划建安投资 228 亿元。包括：交叉研究平台及大科学装置 18 项、服务业扩大开放项目 31 项、先进制造业项目 29 项、文化旅游业项目 22 项。

加快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着力壮大新动能，切实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潜力和后劲，避免制造业比重过快下降。(1)制定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中芯北方及燕东集成电路生产线等项目竣工投产，推动京东方柔性屏、奔驰新能源汽车等项目落地

建设，推动高精尖产业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2)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实施北京智源行动计划，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3)推进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支持高端医疗、医疗辅助机器人等领域发展。制定医药健康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鼓励市属医疗机构采购应用目录产品，加快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4)不断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深入落实5G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工业技术软件化，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促进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增长。(5)建设“无人机小镇”，打造具有特色的无人机产业集群。(6)深入实施领军企业创新升级领航计划，加大千亿级航母企业培育力度，带动相关企业集群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制定实施产业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发展优势服务业，进一步提升服务经济发展水平。(1)推进石景山、海淀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典型试点经验。(2)积极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加快推进北京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创新示范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丰台丽泽金融商务区、石景山银行保险产业园、房山互联网金融安全示范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推动“新三板”改革，统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文化金融优质资源，服务好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3)提升商务服务业高端服务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支持法律、会计、审计、评估、信用、知识产权、咨询等行业组织及机构在京发展，促进商务服务

业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加快构建全球化服务网络。

（四）强化双轮驱动，充分发挥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坚持把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和唯一出路，兼顾原始创新和技术创新，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市场化的机制、开放的思维和全球化的视野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环境。

进一步发挥中关村创新龙头作用。用好中关村改革“试验田”，健全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劲动力。（1）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技金融创新等方面争取实施新一批试点政策。编制一区十六园统筹发展规划，强化各区联动，建立企业跨区转移分享机制，促进优质资源合理流动。举办好中关村论坛。（2）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立法，系统梳理关键技术、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三个清单”，推动资本与技术深度结合，让科研成果走出实验室。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绩效激励奖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3）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支持中关村企业精准引才，吸引和培养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的国际化复合型科技领军人才。实施中关村雏鹰人才计划，重点支持一批30岁以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成长。注重培养一批爱科技、懂创新、会服务的专业机构和人才，建设国际化创新网络服务平台。（4）持续推进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更多“专精特新”的隐形冠军。（5）用好科技创新基金，鼓励多方资源更多投向硬科技、黑科技和创新早期投资。加大对重大装备和关键产品的创新支持，

把首台套政策落到实处。(6)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海外维权机制,发挥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申请国外专利的服务支持力度。

高水平建设“三城一区”主平台。坚持百年科学城标准和“科学+城”理念,抓好“三城一区”规划落实,全面提升国际化多元化发展水平。(1)中关村科学城积极打造中关村大街和北清路“创新主轴”,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通用操作系统、基础核心材料等关键技术,建设网络空间安全国家实验室、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打造享誉全球的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和自主创新主阵地。(2)怀柔科学城加快建立高效、开放、可持续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5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尽早开工建设11个科教基础设施和第二批交叉研究平台,推进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整建制入驻,着力建设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3)未来科学城注重“一企一策”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和引导央企研发机构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中关村生命科技园三期建设,推动沙河大学城科教融合。发挥创新要素组合效益,建设先进能源、先进制造、医药健康等领域重大共性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义区持续推动与三大科学城对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创建智能车联、新型显示等20个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集成电路设计IP、基因药物制备等10个产业中试基地,推进戴姆勒全球研发中心、小米互联网电子产业园、孚能科技动力电池

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带动大兴、通州、房山等北京东南部地区发展，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

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处理好传承与发展的关系，大力促进文化创新、文化惠民，不断增强首都文化软实力，彰显首都文化魅力。(1)深入开展“北京榜样”“学榜样我行动”活动，推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良好社会风尚。支持石景山、顺义、怀柔、延庆创建全国文明城区。(2)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编制实施老城整体保护规划，推进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工作，深化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规划实施计划，扎实推进钟鼓楼周边疏解整治等30余项重点项目。(3)实施非遗传承人培育计划，制定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实施意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加大农村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力度。(4)统筹推进三个文化带保护建设，制定“三山五园”重点地区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香山革命纪念地保护利用，推进白浮泉、万寿寺、重点长城段落等重要节点整体保护和修缮。(5)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完善公共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三大服务配送体系，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抓好重大题材、现实题材和北京题材文艺创作，举办好大型文化活动。(6)编制实施文化产业引领区建设发展规划，提高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发展质量，组建文创银行、设立文化发展基金，有效利用老旧厂房等腾退空间，做大做强文化演出、时尚设计等优势行业，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落实台湖演艺小镇功能定位，

逐步启动小镇规划建设。

(五) 聚焦重点领域, 扎实有效推进三大攻坚战

坚持集中力量、分类推进, 努力化解重点难点问题,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 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1) 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原则, 制定落实国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细则。(2) 健全举债同偿债能力相匹配的政府举债融资制度, 完善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落实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方案, 做到坚定、可控、有序、适度。(3) 深化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 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 充实监管力量和手段。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常态化机制, 深化网络借贷行业清理整顿。(4) 深入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和案件风险处置攻坚, 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 全面提升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水平。(5) 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 多措并举促进高负债企业资产负债率逐步回归合理水平。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强化高层对接和统筹协调, 调动各方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1) 落实全面深化扶贫协作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 制定“一县一策一方案”帮扶计划, 健全长效机制, 加大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力度。(2) 加强扶贫资金管理, 确保80%以上资金用于扶贫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新增资金全部投向脱贫攻坚。支持在京企业到受援地投资兴业, 并建

立产业带贫脱贫机制。(3)深化携手奔小康行动,推动结对帮扶向行政村、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延伸。深入推进智力扶贫和科技扶贫,加强干部人才支援交流和培训,加大内蒙、河北等受援地专业技术人员选派支持力度,协助受援地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4)加强健康扶贫力度,不断探索和完善工作模式,加大“组团式”援藏力度。(5)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防止返贫机制,再助力一批受援贫困县脱贫摘帽。

持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努力创造健康宜居的生活家园。(1)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鼓励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巩固平原地区无煤化成果,积极探索山区清洁取暖有效途径,煤炭消费总量保持在420万吨以内。健全扬尘治理工作机制,完善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扬尘违法行为的闭环管理。组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加强环保督察执法。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2)进一步落实河长制,严格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加大密云水库等水源地保护力度。完成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成海淀上庄再生水厂等污水处理设施,全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4.5%。(3)坚持源头减量,完善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60%,推进实施示范片区日常监管与验收,启动实施安定循环经济园项目,基本建成房山循环经济园等垃圾处理设施。(4)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建

成土壤污染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分类管理机制。

（六）加强城乡统筹，激发城乡区域发展新活力

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区域联动发展，加大对薄弱地区发展支持力度，逐步形成南北均衡发展、城乡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把握首都“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的市情和乡村发展规律，推动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1）落实北京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为抓手，利用3-5年时间创建100个左右市级示范村，再启动实施1000个左右村庄环境整治，推进“清脏、治乱、增绿、控污”，集中连片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完成山区农民搬迁2400户、5300人，加大农村厕所改造力度。（2）以打造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为抓手，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平谷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园区，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坚持农地农用，坚决杜绝“大棚房”问题反弹，继续严厉查处浅山区违法占地违规建设。（3）以土地制度改革为牵引推进农村改革，强化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推动闲置农宅有序盘活利用，编制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试点方案，支持镇级统筹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资源，释放集体土地发展潜力。（4）把城乡结合部地区村庄治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隐患问题突出村综合整治，维护村庄良好秩序，精准推进城乡结合部“一绿”地区改造。

积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以重点区域行动计划为抓手，加快形成区域发展新的增长点增长极增长带。（1）坚持把中心城区作

为全市工作重心和服务重点，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积极发展创新型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研发经济，推动中心城区成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标杆。(2)实施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积极落实编制南中轴地区控制性规划等重点任务，启动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打造首都功能梯度转移承接区、高质量发展的试验区、和谐宜居的示范区。(3)实施新首钢地区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三年行动计划，以新首钢国际人才社区及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区为切入点，积极引入国际顶尖产业要素，形成一批工业遗存更新改造示范工程。(4)深入实施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回龙观至上地自行车专用路，开工建设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和北清路、安立路快速化改造等重点工程。(5)研究制定推动新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各新城结合地域特点和资源禀赋，采取产城融合、港城融合、校城融合等方式差异化发展，主动对接中心城功能疏解，不断提升综合承载能力。(6)充分发挥结对协作机制作用，深入落实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发挥生态涵养区在城市空间布局中的压轴作用。

(七)办好民生实事，让广大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七有”和“五性”要求，精心办好群众身边事，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

问题。

不断提高就业收入水平。坚持把就业优先放到突出位置，千方百计稳就业、促增收。(1)深入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提高转岗再就业能力，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建立公益性岗位应急储备机制，统筹社会公共管理服务岗位资源。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2)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大力推进基层成长计划，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建立企业职工分流管理制度，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促进工作。(3)带着责任和感情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4)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制定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波动应急调控预案，发挥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作用。(5)落实进一步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健全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帮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提高低收入农户造血增收能力，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达10%以上。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兜住民生底线。(1)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社保覆盖范围，研究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建设。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基金使用效率。(2)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研究建立租赁房与公租房衔接机制，完成1200公顷住宅供地，多渠道建设筹集租赁住房5万套(间)、政

策性产权住房6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1.15万户。加快完善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通过改建存量商办、闲置厂房，增加租赁型职工集体宿舍，满足各类人员住房需求。(3)全面建设适度普惠社会福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政策创新。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完善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努力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坚持补短板、促均衡统筹推进，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1)深入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强普惠性民办园教师工资指导，强化学前教育资金监管，全年新增学前教育学位3万个。加强教育资源市级统筹，推动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布局，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推行区管校聘、交流轮岗、学区走教等教师资源配置方式改革，完善中小学教师薪酬分配制度，提高绩效工资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提倡素质教育、劳动教育。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管理和综合执法，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安全大排查，为孩子平安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2)扎实推进“健康北京2030”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弘扬健身文化，铺设100公里健康绿道，推进中医药服务“身边工程”，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3)完善“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新建养老服务驿站150个。落实国家关于取消养老机

构设立许可等改革措施，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改革，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研究制定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提高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服务能力，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养老机构。总结石景山试点经验，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医养结合以及老年连续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养结合试点区建设，支持养老机构开办内设医疗机构。

更好满足群众亲绿近绿需求。大力拓展绿色生态空间，加快构建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1)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全年新增造林绿化25万亩，力争在每个区的城区建设1处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城市森林。建设丰台大瓦窑、朝南万亩森林公园、通州台湖万亩游憩园等12处绿隔公园，优化提升长安街西延段和五环、六环路等城市交通干道绿化。(2)构建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基本建成官厅水库八号桥等湿地，实现舞彩浅山郊野公园开园，开工建设霞云岭国家森林公园等项目。(3)推进生态沟域建设，加强山区乡村旅游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整治提升。

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坚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综合采取控需、优供、强治等多种方式解决交通拥堵问题。(1)编制轨道交通新一轮建设规划，加快建设3号线一期、12号线、16号线二期、昌平线南延等线路，积极推进平谷线建设，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699.3公里。(2)实施清理代征道路用地加快建设城市道路三年计划，推进核心区次支干路、保障房等重点地区配套道路建设，实现长安街西延建成通车。(3)建成北苑北综合交通枢纽以及二

通厂、龙泉镇西等一批公交场站，推进望京西、苹果园综合交通枢纽建设。(4)科学精细施划公交专用道40公里以上，优化调整80条公交线路，完成850公里自行车道治理，深入实施“礼让斑马线”专项行动，营造人性化绿色交通环境。(5)持续做好智慧交通建设，新建10条信号灯绿波带，推动二维码支付在公共交通领域广泛应用，在重点区域推进智慧交通试点建设。(6)建设全市停车资源管理和综合服务应用平台，深入推进路侧停车管理改革，实现全市支路以上路侧停车电子收费。(7)完善综合交通方案，优化交通运力和配套设施，加强管理、执法和信息统筹，持续改善“三站两场”综合交通环境。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强化城市精治共治法治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1)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设大数据管理平台，加强“北京通”与医疗、民政等服务体系深度对接。(2)健全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网格化城市管理云平台，完善网格化管理问题处置机制。(3)强化城市多元共治，用好街巷长、小巷管家等力量，持续开展“回天有我”、周末大扫除等活动，继续办好《向前一步》节目，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共商共治的城市治理新格局。(4)坚持重心下移，做实基层，强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加快出台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平台建设，优化执法流程，提高执法效能。(5)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水平，实现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平台全覆盖。

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以重大活动保障为重点，以责任落实为抓手，从严从细推进“平安北京”建设，努力营造安定和谐的良好氛围。(1)深入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反恐防恐措施，持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走向深入，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首都社会和谐稳定。(2)以更加扎实有力举措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发展建设，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3)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和系统治理，加快消防基础设施建设。(4)加强城市运行保障。着力提升天然气应急储备能力，加快实施唐山LNG及天津南港LNG接收站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电网运行调度，做好重大活动以及迎峰度冬、迎峰度夏能源保障工作。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障体系，有力有效防控非洲猪瘟，加快物流、快递行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推进鲜活农产品1小时物流圈建设。(5)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让群众吃得安心、用得放心。

各位代表，2019年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在中共北

京市委的直接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监督，积极听取人民政协意见建议，紧抓机遇、求真务实，勇于担当、开拓创新，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做出应有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2019 年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 年计划	2018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	指标属性
1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同步	6.3 左右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6.5 左右	6.5	4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2.5	24 左右	24.5 左右	预期性
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6.5 左右	6.6 左右	6-6.5	预期性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	102.5	<103.5	预期性
6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98	109.7	115	预期性
7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4800	4957.8	5000 左右	预期性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2.5 左右	3.5 左右	2.5 左右	约束性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3 左右	3.7 左右	2.6 左右	约束性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		3 左右	>3	3 左右	约束性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200	<2200	<2200	约束性
12	拆除违法建设	拆违腾退土地面积(公顷)	4000	6828	4000	约束性
		拆后土地绿化面积(公顷)	1600	1683	1600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41	40	<42	约束性
14	再生水利用量(亿立方米)		10.7	10.7	11.5	约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7330	7330 左右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6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力争继续下降	51	力争继续下降	约束性
17	二氧化硫排放量降幅(%)		较 2015 年下降 76.7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18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幅(%)		较 2015 年下降 33.4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2018年计划	2018年完成	2019年计划	指标属性
19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降幅(%)		较2015年下降30.99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20	氨氮排放量降幅(%)		较2015年下降27.43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21	森林覆盖率(%)		>43.5	43.5	44	约束性
22	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6.2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达到国家要求	约束性
23	全市污水处理率(%)		93	93	94.5	约束性
24	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58	58	59	约束性
25	中心城绿色出行比例(%)		73	73	74	预期性
26	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1.4	<3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5	4.5左右	<5	
27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90	92	>95	预期性
28	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		>98.5	>98.5	>98.5	约束性
29	药品抽验合格率(%)		>99	>99	>99	约束性
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22	0.021	0.02	约束性

注：第17-20项指标2018年计划目标为“达到国家要求”，2018年8月国家正式下达具体要求，即表中表述。

关于北京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预算的报告

——2019年1月14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全面实施新一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第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积极培育财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85.9 亿元，增长 6.5%，完成预算的 100.0%；加中央返还及补助等收入 2186.7 亿元，收入合计 797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75.9 亿元，增长 9.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上解中央等支出 796.7 亿元，支出合计 7972.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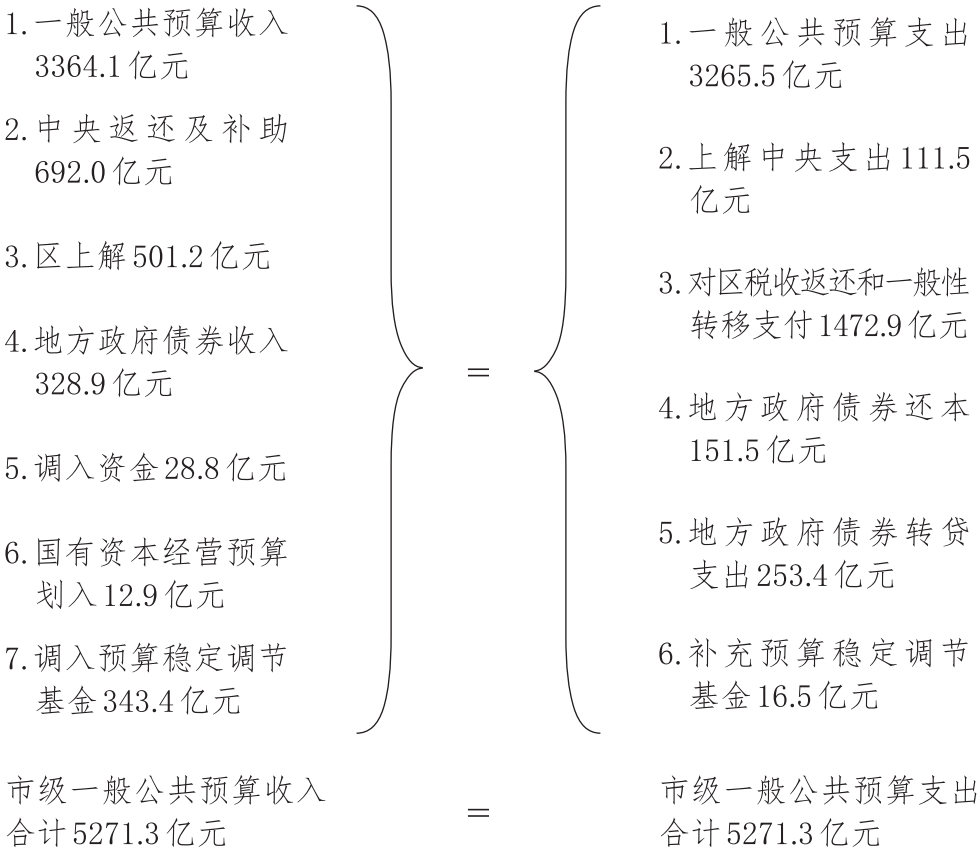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4.1 亿元，增长 7.2%，完成预算的 100.0%；加中央返还及补助 692.0 亿元、区上解 501.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28.9 亿元、调入资金 2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1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3.4 亿元，收入合计 5271.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财力 16.5 亿元，主要包括：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3 亿元、中央财政返还及补助等增加 2.7 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划转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10.4 亿元、区上解等增加 3.1 亿元；超收财力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18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7.5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5.5 亿元，增长 4.6%，完成调整预

算的100.0%；加上解中央支出111.5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1472.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151.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253.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亿元，支出合计5271.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市级预备费支出5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是用于对口帮扶、筹备2019年北京世园会等方面。

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179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5%；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1472.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18.4亿元。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推动

各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

需要说明的是，经国务院批准，2018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644.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66.0亿元，再融资债券78.9亿元）。经法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新增债券已按要求分类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保障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改善、城市副中心建设等全市性重点工作。

3.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998.6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主要是受理理财产品新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影响，部分金融机构增值税增长较好带动。企业所得税710.2亿元，完成预算的92.6%，主要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收入低于预期。个人所得税728.5亿元，与预算基本持平。

4.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381.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主要用于推动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进修及培训等教育事业的发展。支持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学前教育学位扩充，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支持在京34所大学和162个学科开展“双一流”建设。鼓励市属高校与中央高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共建共享。推动高校、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体育美育发展，为162所中小学提供授课45万节，惠及15万名学生。打造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基地，建设22个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支持学校抗震加固，改善办学条件。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中心城区以外地区布局。落

实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困难学生上得起学。

科学技术支出31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北京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北京结构生物前沿研究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动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通信等领域技术创新研究。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区“一区十六园”差异化转型升级，培育高精尖经济增长点，支持园区内企业上市、并购、融资。利用创新券鼓励小微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落实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推动“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建设。推动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和重点文物保护利用，支持太庙、天坛等重点文物单位内住户腾退。支持核心价值观培育和精神文明创建，开展“北京榜样”等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共文化设施运转，支持实体书店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低票价惠民演出，发放惠民文化消费券。支持举办国际设计周等重大品牌活动。实施“投贷奖”联动，搭建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加快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建设，保障冰雪竞技队伍训练，举办冰雪赛事活动，支持冰雪后备人才培养。安排惠动平台全民健身消费补贴和新建体育场馆补助，促进全民健身等体育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

主要用于完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扶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分类改革试点。落实供热、液化石油气及公交补贴资金。实施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公交票价优惠政策，使公众享受低价公共交通服务。加大残疾人事业保障力度，落实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投入。落实军队移交地方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及医疗待遇，加强服务管理。保障大学生村官各项待遇。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9.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0%。主要用于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促进“健康北京”规划实施。加大对公立医疗机构运行发展投入力度，支持市属医院修缮改造和医用设备购置，强化市属医院绩效考核引导作用，促进市属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水平。加大对居民的服务保障投入力度，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支持各区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完善全科医生制度等，提升对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完善院前急救、采供血、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和流感疫苗免费接种政策，开展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疾病防控。加大对老年、妇女、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服务保障力度。继续落实中医药振兴发展意见，支持开展“名中医身边工程”等工作。

节能环保支出211.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3%。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和净土持久战。落实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和“煤改清洁能

源”低谷电价补贴政策，完成450个村“煤改清洁能源”。支持中央单位、驻京部队“清煤降氮”。淘汰国III标准柴油货车4.7万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大气环保技术改造。开展街乡镇粗颗粒物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水环境质量监测等。支持老旧小区抗震节能改造、电梯增设等综合整治工作。

城乡社区支出24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主要用于交通疏堵工程，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城市宜居水平。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治理交通设施安全隐患，实施建国路等疏堵改造工程，开展停车管理改革试点，完善步道慢行系统建设。开展城市副中心、长安街延长线、世园会周边、北京南站等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中非论坛北京峰会”环境，美化绿化环境约450万平方米。支持完成1141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实现80公里道路电力架空线和165公里道路路灯架空线入地。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市级补助资金，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58%。

农林水支出209.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7%。主要用于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培育农业产业新业态。振兴乡村经济，落实基本菜田和农机购置补贴、薄弱村扶持、新农村建设奖励政策等。支持百万亩造林、浅山绿化、增彩延绿、苗圃土地流转、世园会筹备以及市属国有林场发展。推动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积极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保障南水北调调水、工程建设、还本付息等支出。发展农业普惠金融，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发展，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给予

贷款贴息或担保。

交通运输支出346.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主要用于支持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及普通公路建设。保障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世园会场馆等重点区域交通建设任务。实施国道104、通怀路等新改建工程，促进京津冀交通互联互通。推动公交线网优化调整，促进地上地下交通协调发展。支持市郊铁路开通运营，扩大交通运输服务供给。

公共安全支出246.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0%。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信息化升级改造，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筹建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设区级法院诉调对接场所，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制度。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机制，维护首都安全稳定。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59.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0.3%。超预算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加大了对受援地区的扶贫支持力度。对口支援新疆和田、西藏拉萨、青海玉树、湖北巴东地区，落实对口帮扶内蒙古、河北和京豫、京鄂南水北调的协作项目，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助力受援地区产业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7.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主要用于落实节能减排商品促消费补贴政策，已销售节能减排商品216万台，预计将节电约1.93亿度，减排二氧化碳15.8万余吨，节水12万余吨。支持“一带一路”对外投资合作等对外服务贸易发展，以及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等商业流通发展。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7%。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收入 1285.3 亿元，收入合计 3294.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3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762.9 亿元，支出合计 3294.6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2%，超收 52.7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322.6 亿元、区上解收入 189.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315.9 亿元，收入合计 1733.2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9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加调出资金 28.8 亿元、专项债转贷支出 145.9 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56.4 亿元，债务还本 109.3 亿元，支出合计 1733.2 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创建 6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支持 107 支青少年冰雪队伍建设，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和举办赛事活动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主

要用于资助本市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7.4%；加上年结转收入3.1亿元，收入合计68.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5.9亿元，结转下年使用3.9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0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主要是企业利润收入和股利股息收入增加；加上年结转收入1.4亿元，收入合计54.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2.9亿元、结转下年使用2.7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支持国有企业非经营性资产移交、疏解非首都功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参与城市副中心及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216.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0.9%；加上年结余收入5475.4亿元，收入合计9692.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039.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3%，年末滚存结余6653.0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29.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1%，主要是养老、医疗保险缴费人数超预期。加上年结余收入5327.1亿元，收入合计9457.0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96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3%。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1168.6亿元，全部计入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6495.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存在年度收支缺口，主要由财政资金予以弥补。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地方财政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化。

（五）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全面贯彻《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市人大财经委以及市政协的审查意见，结合市人大审议、审计部门审计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创新保障方式，健全绩效管理体系，防控财政风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1. 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我市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实施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为我市企业减税约400亿元，其中地方级减税约187.8亿元。一是落实增值税减税政策，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二是大力清理涉企收费，实行收费目录公开，我市无地方自行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停征水资源费、排污费，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上限由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为2倍。三是积极做好部分非税收

入职责划转工作。四是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对新增财政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存量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 创新财政管理方式，发挥财政引导作用。

一是深化财源分析，提高财税政策的针对性。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局等多个部门组成市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专班，与东城、西城、朝阳、海淀四区联合建立“1+4”专班工作机制，围绕首都产业功能定位，深入分析首都财源结构，对税源变动和收入形势进行监测，有针对性提出完善财税政策的措施。二是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聚焦十大高精尖产业领域，引导社会资本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发挥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功能。拓展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完善指导性目录，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四是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目前，我市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的项目共计109个，总投资额2553.5亿元，涉及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12个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落地率达88.7%，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起草我市贯彻落实意见，推进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各级预算部门和所有财政资金。探索完成学前教育、养老机构运营两项绩效成本预算改革试点，累计收集1500多家幼儿园、280多家养老机构的数据信息，实施全成本核算，明确划分政府、社会、个人三方投入责任，将成本效益分析结果应用于2019年预算安排。拓展

财政绩效评价范围，涉及财政政策、投资基金、国资预算、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转移支付等类别资金582.4亿元，较上年增长16.9%。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业内专家，对145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安排部门预算，其中不予支持和部分支持项目42个，不予支持资金14.9亿元，核减率18.5%。财政预算评审从“审项目”向“审标准”转变，推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选取部分市级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

4. 强化财政风险防控，保障财政运行安全。

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在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对被财政部列入风险提示名单的区，不予安排新增债券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副中心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二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实现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并首次公开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预算，推动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公开。所有市级部门均公开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新增审议并公开4个重点项目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三是积极推进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研究开发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涵盖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四本预算”收支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政府债务、绩效管理等多方面内容，人大代表可通过系统对预算编制、执行以及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监督。四是规范PPP项目管理。开展PPP项目库集中清查，明确PPP项目合规性管理负面清单，严守PPP项目

政府支出责任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的“红线”，防控政府中长期支付责任风险。建立PPP项目入库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不合规项目的及时退出。五是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2018年市政府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六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成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工作专班，制定工作计划，拟定实施意见，初步摸清国有金融企业底数，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框架及相关制度。

各位代表，2018年，全市上下共同努力，财政收支实现运行平稳，保障了首都建设、民生改善等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财政运行和改革工作依然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在我市减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房地产等传统行业财政收入受政策影响出现波动，新增长点的培育尚需稳固，需进一步优化财源结构。二是财政支出需求旺盛与支出结构固化、预算执行时效性及绩效性不强的现象并存，项目的管理需要规范，“成本控制”理念有待加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还有提升空间。三是在加快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需进一步明确，财税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性有待提高。四是虽然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结构性、局部性的债务风险仍需要密切关注。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改革创新、综合施策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

（一）2019年我市财政收支形势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大事多、喜事多，做好首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总体来看，受外部环境、政策环境影响，我市财政收支形势较为严峻，财政收支“紧平衡”的特征更加凸显。

从收入方面看，我市经济基本面保持平稳，但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加，影响财政收入运行。2019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国家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举措，更好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我市发展后劲。“六高”功能区、中关村高新企业、新设企业等财政收入贡献稳步提高，持续改善的营商环境等因素，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国家已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将减少我市地方级收入约300亿元。在持续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下，房地产业作为我市传统支撑行业，财政收入预计仍将呈下行趋势。总体看，2019年我市财政收入增长将明显放缓。

从支出方面看，2019年全市大事多、喜事多，各方面资金需求旺盛。一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以及筹备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9年北京世园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需要足额资金支持。二是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还需要加大投入。

从可用财力看，由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的超收收入较以往年度大幅减少，导致2019年可动用的上年结转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可用财力大幅下降，为近年来财力最“紧”的一年。

（二）2019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19年我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进一步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中积极谋划中长期财源建设，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一般性支出，统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着力构建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支出保障格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绩效成本预算试点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做好支出政策管理和预算审核，强化财政管理监督，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为全市中心工作提

供坚实财力支持和政策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针对我市收支平衡压力大的情况，我们将坚持从严从紧、有保有压的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照国家、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资金保障全市中心工作，加大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卫生等重要民生事项的保障力度，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政策体系、推动落实区域功能定位；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主要措施：一是切实围绕“服务决策”。加强“钱”与“事”统筹，对落实全市性重大决策资金安排，加大事前论证力度，集中有限财力服务重大决策落实。二是持续推进“厉行节约”。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除刚性和重点项目外的一般性支出，按照20%比例下调“三类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定额标准，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不断强化“成本控制”。深入推进绩效成本预算试点工作，以学前教育和养老机构运营领域核定的标准成本编列预算，同步启动地面公交补贴等9个新领域试点工作。加大重点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力度。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分类梳理和分析支出成本标准的现状和问题，从预算编制源头实施更科学的标准化、定额化管理。四是推动落实“周期平衡”。做好年度预算与中期预算管理的衔接，推动编制重大政策、重点项目中期滚动预算。首次将部分到期的市级政府债券通过再融资债券进行展期，适度降低当期还款压力。五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在年度预算执行中，

除国家及市委市政府新部署的重大、紧急事项和民生领域的刚性支出外，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

(三)2019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综合考虑2019年全市GDP增长6%-6.5%、CPI增长3.5%以内的相关预测情况，以及国家已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初步测算，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0%；在此基础上，考虑中央补助、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可划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预算资金等可用财力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2.2%(剔除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支出的不可比因素)，具体为：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6015.0亿元，增长4.0%；加中央转移支付、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等收入1700.1亿元，收入合计771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31.0亿元，增长2.2%(不含债券)；加上解中央等支出484.1亿元，支出合计7715.1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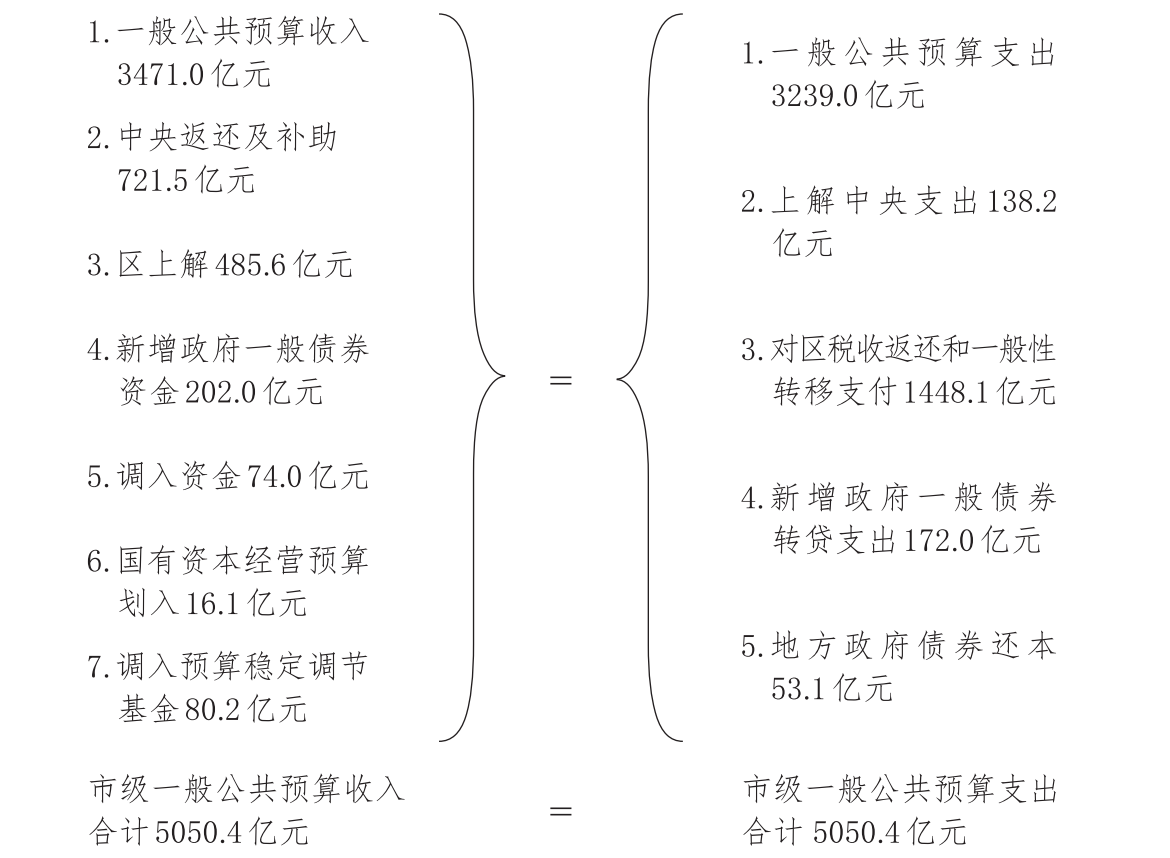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3471.0亿元，增长3.2%；加中央返还及补助721.5亿元、区上解485.6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02.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74.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16.1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2亿元，收入合计5050.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略低于全市，主要是作

为市级固定税的个人所得税自2019年起全面实施综合改革，在减轻个人税负的同时，将对市级收入产生较大减收影响。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9.0亿元，增长0.6%(剔除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支出的不可比因素)。加上解中央支出138.2亿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1448.1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72.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53.1亿元，支出合计5050.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安排考虑了国家已明确的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年度执行中如因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收支政策需要调整预算，将做好相应预案，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市级预备费 50.0 亿元，占市级预算支出的 1.6%，符合《预算法》1%-3% 的要求。

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1766.5 亿元，较 2018 年略有增长(剔除机构改革上划中央财政因素)。其中：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44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18.4 亿元。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增强各区可支配财力，推动各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快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回龙观、天通苑、城市南部地区等行动计划。

2019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7.9 亿元，较 2018 年预算下降 2%，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 亿元(其中：购置费 1.4 亿元、运行维护费 4.7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我市积极用好财政部提前下达的 2019 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64 亿元，并按要求分类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市级安排一般债券 30 亿元，重点用于道路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医用设备、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领域项目；区级安排一般债券 172 亿元、专项债券 162 亿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环境整治及市容美化、公共

服务设施等方向。

(3) 市级支出主要内容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市级支出3239.0亿元，其中：运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规定标准，用于保障市级各部门人员、公用等基本运转经费；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保障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举办，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文化中心建设，优化宜居环境，改善民生等方面。支出政策主要是围绕落实“十三五”规划、跨年度行动计划、《市政府工作报告》等明确的2019年工作任务，确定2019年项目资金的保障范围、投向和标准，并按照功能分类科目列入支出预算(有关安排详见《预算草案》)。其中：

教育支出安排381.4亿元，增长0.1%。主要用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支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支持“双一流”计划高校建设，鼓励北京高校提高教学质量，建设“高精尖”学科和一流专业。支持良乡、沙河大学城建设。支持高校、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体育美育教育。继续推进市属高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改善各类学校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等办学条件。加强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全建设。支持特殊教育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学生公交票价优惠政策。支持各区加大教育综合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等。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314.1亿元，增长0.8%。主要用于落实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按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创中心建设规划》，加大对科技创新中心的投入力度，全力保障“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支持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碳基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基础前沿类及核心技术研发类项目，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资金支持机制。落实《北京市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试行)》，积极推动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北京量子信息科学研究院、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施医药健康协同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培育高精尖产业重大项目，支持中关村一区十六园高精尖产业发展。落实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支持培养首都科技领军、科技新星等人才，带动首都人才队伍全面发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23.8亿元，增长0.1%。主要用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培育和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学榜样、我行动”等公共文明引导活动。加快中轴线申遗保护，推进重点文物腾退及修缮，支持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保护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支持民族艺术进校园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实体书店的扶持力度，实施惠民低票价演出补贴政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市属文艺院团发展。支持举办全民阅读季、“网络文学+”大会、国际电影节等重大品牌文化活动。促进文化创意产

业发展，推动老旧厂房改造，优化文创空间布局；实施“投贷奖”联动政策，缓解文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旅游事业产业发展，治理非法“一日游”，积极发展入境旅游业务，扩大旅游消费。推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建设，支持冰雪运动普及和冰雪竞技人才培养，鼓励全民健身消费和健身场地建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194.0亿元，增长3.9%。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养老金等各项社保待遇。围绕深入贯彻《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驿站、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发展，调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引导养老机构更多接收失能失智老年人，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等政策。安排供热、液化石油气补贴，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公交票价补贴。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170.7亿元，增长3.8%。主要用于实施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进一步完善首都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保障提升居民基本健康水平。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政策。稳步推进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开展市属公立医院绩效成本预算管理工作，完善公立医院分类补偿政策。提升医院信息化及设备水平，支持公立医院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强化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激励机制，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医联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强重大疾病防控，落

实院前急救条例，推进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全市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等。

公共安全支出安排244.2亿元，增长0.5%。主要用于提升公共安全信息化和装备购置水平，深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加强公安交通智能化建设，保障区级法院诉调对接场所建设，支持首都智慧警务、智慧法院、互联网法院等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顶层设计，深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177.0亿元，下降16.1%，资金安排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调整优化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超低能耗奖励等项目资金拨付方式(将于2020年拨付2019年结算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鼓励各区开展“煤改清洁能源”、餐饮油烟治理等工作。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危废、医废处置，进一步落实河长制，严格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等。支持光伏发电、节能技术改造、绿色照明、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标准建设等项目。对清洁能源电力进行补贴，保障城市能源供应。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245.8亿元，增长0.1%。主要用于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交通发展规划》，支持城市道路养护及大修工作，实施公交场站建设、完善过街设施等疏堵项目，改造慢行系统，畅通道路微循环系统。加快轨道交通路网建设。落实《首都核

核心区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三年(2017-2019年)行动方案》，完成中心城区和通州区739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任务。继续推进核心区架空线入地，并向中心城区及城市副中心延伸，不断提升城市环境面貌。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2019年北京世园会等重大活动为契机，提升重点区域环境，高水平高标准保障筹办重大活动。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提高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农林水支出安排202.0亿元，下降3.4%。资金安排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了永定河治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建设，推进建立绿色生态导向补偿机制，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实施农业产业帮扶和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等，深入推进“六个一批”分类帮扶措施落地生效，促进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增收。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等绿化工程，新增造林绿化25万亩。新建一批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落实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第二个三年行动方案，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启动万家寨引黄生态补水工作，增加永定河流域水量。保障首都水资源及供水安全，支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及运行维护，与河北省建立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扎实推进2019年北京世园会筹备工作，支持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307.3亿元，下降11.4%，资金安排减少的

原因主要是使用新增政府债券安排的新能源公交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地面公交正常运营,实施公路日常养护及大修、水毁恢复重建等工程,加快推进通怀路、广渠门内大街、国道104等重点道路新改建工程,促进城市副中心及京津冀一体化交通建设。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54.9亿元,下降7.8%,资金安排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十三五”期间对口支援资金总规模,前期加快援助资金到位,2019年安排资金相对减少。主要用于贯彻国家对口援建西藏、新疆、青海相关政策。落实本市帮扶任务,支持河北、内蒙古、湖北巴东等地区培育和发展产业、增加就业、提升医疗教育水平等,助力帮扶受援地区精准脱贫。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46.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保障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推动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10.3亿元,增长29.6%。主要用于消防应急抢险及灭火救援、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2085.0亿元,增长3.8%;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收入489.2亿元,收入合计2574.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52.5亿元,下降11%;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321.7亿元,支出合计2574.2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907.2亿元,增长0.2%;加地

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56.4亿元、区上解收入255.8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62.0亿元，收入合计1381.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28.4亿元，下降33.3%(主要是可用于安排支出的上年结转收入减少)；加调出资金74.0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8.2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08.8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62.0亿元，支出合计1381.4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实施土地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保障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支持全民健身和冰雪运动开展等。

市级基本建设投资安排615.3亿元，增长5.0%(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0.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85.3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全市性重点投资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64.3亿元，增长2.9%(剔除一次性资产处置收益等因素影响)；加上年结转收入3.9亿元，收入合计68.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9.6亿元，增长1.9%；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8.6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55.0亿元，增长3.9%；加上年结转收入2.7亿元，收入合计57.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1.6亿元，增长7.3%；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16.1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引导市

属国有企业积极落实剥离办社会职能，加快推进非经营资产移交，妥善解决国企发展中的历史遗留问题，鼓励市属国企参与北京“四个中心”建设重点项目，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625.5亿元，增长7.4%(剔除新增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及投资运营收益等不可比因素)，主要是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参保缴费人数正常增长等因素带动；加上年结余收入6653.0亿元，收入合计11278.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07.8亿元，增长15.5%(剔除新增上缴中央调剂金因素)，主要是考虑新增享受待遇人员和提高各项社保待遇水平等因素。年末滚存结余7570.7亿元，用于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526.5亿元，增长7.3%(剔除新增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及投资运营收益等不可比因素)；加上年结余收入6495.7亿元，收入合计11022.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613.3亿元，增长15.4%(剔除新增上缴中央调剂金因素)，用于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待遇。年末滚存结余7408.9亿元。

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提交市人代会批准前，安排各预算部门正常履职等必要性支出如下：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0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01.2亿元。

三、切实做好2019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工作

我们将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积极财政政策落实上加力提效，强化财税政策引导，深化财税体制改

革，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水平，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为首都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制度体系建设

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激发市场活力。落实好2019年国家对企业 and 个人的各项实质性减税降费政策，积极释放减税红利。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严把收费项目审批关，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争取第二批税收优惠政策。

做好新形势下的财源建设工作。完善各区、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跟踪分析重大财税改革、产业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等财源结构研究，为完善财税政策提供支撑。从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出发，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包”，加快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增强财政促发展、保民生的能力。

围绕城市总体规划和全市重点工作，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加强年度间、四本预算间、市区间资金综合调度，大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债券资金等保障方式，积极向中央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与城市总体规划相适应的转移支付政策体系。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稳步推进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大对各类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规范力度，向生态涵养区、核心区、副中心等

重点区域倾斜财力，落实好回龙观、天通苑、城市南部地区等行动计划，着力补齐短板，支持各区落实区域功能定位。完善街道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机制，提高基层工作保障水平。深化生态涵养区与其他区域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结对协作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突出问题导向，提升预算管理效能。积极配合市人大落实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监督要求，分类梳理完善财政支出政策，发挥政策对资金资源配置的约束作用。统筹项目库建设、事前评估、预算评审、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预算编制、执行各环节，以预算管理为核心，加强各环节协调联动，提升管理效能。

（二）强化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推动经济发展

注重激发市场活力。打好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财政政策工具组合拳，发挥基金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聚焦高端“硬技术”创新和前端原始创新，推动适合首都定位的高端科研成果落地北京孵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公共服务领域规范推广运用PPP模式，促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将政府采购首购、订购支持范围，由节能环保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扩大到十大高精尖领域，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发挥好政府采购政策对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引导作用。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发挥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级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降

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企业精准服务力度，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继续实施财政扶持产业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市场公平。

（三）以绩效成本预算改革为抓手，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深化绩效管理机制，加大绩效评价和事前评估力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跟踪，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预算执行情况、资产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挂钩约束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对转移支付资金及50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填列绩效目标，作为后续预算执行及评价的依据。

推进绩效成本预算改革，深入贯彻绩效成本预算的理念，强化绩效成本预算试点成果应用，严控项目实施成本。在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中，加快推广绩效成本预算管理新模式。

（四）积极防范化解风险，筑牢财政金融安全运行底线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拓展合法合规举债融资的“前门”。统筹政府债券与财政预算资金，优化债务结构，保障各区、各部门合理融资需求。完善债券项目遴选方式，规范债务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强化项目跟踪管理，加快项目实施，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落实责任，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举债与偿债能力相

匹配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制度，按照“谁举借，谁偿还”的原则，债务还本付息及相关费用分级负担，各负其责，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规范政府融资行为，堵住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研究建立本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制度，厘清部门权责边界和职责分工，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薪酬管理、财务监管、统计监测和分析报告等工作，逐步实现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

（五）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完善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不断丰富纳入预算联网监督的财政数据，完善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分析预判能力，为人大审查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健全财政监督体系。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规则，加强重点监控，发挥监控威慑作用。推动建立健全涵盖市、区、镇街三级的财政内部控制体系，防范财政业务风险。

强化资产管理。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出台报告工作制度。以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工作为契机，规范资产配置，稳妥有序落实搬迁、机构改革资产管理，推进市级单位所办企业专项清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在中共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提高战略思维、底线思维能力，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扎扎实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发挥好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名 词 解 释

预算：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中期财政规划：为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根据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需要，在确定中期财政政策基础上编制的多年度财政规划。对规划期内一些重点领域政策及所需动用的政府财力做出统筹安排，每年根据情况变化做出调整更新。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有利于提高预算的统筹能力，增强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的可持续性。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财政事权是各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财政管理体制：各级政府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财政管理根本制度。广义的财政体制是规定各级政府之间，以及国家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资金分配和管理职权方面的制度；狭义的财政体制就是国家预算管理体制，是在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预算收支范围、财政资金支配权和财政管理权限的制度。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通过委托第三方的方式，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在工作探索总结中的创新性成果，为全国首创。目前在实施过程中，在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前提下，还引入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的模式。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绩效成本预算改革：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

市实际，立足成本效益分析，开创性地将成本的理念贯穿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探索建立全成本核算的项目支出标准，建立以质量和成本为重要考核内容，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

财政评审：指财政部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运用技术手段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决(结)算进行评价审查和专项检查的行为。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财政资金支付活动为监控重点，实时接收市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和市级(含中央)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信息，采用系统自动受理与智能预警、人工核查相结合，及时发现、纠正预算单位违规、不规范支付行为的一种综合监管体系。

文创产业“投贷奖”联动体系：“投”是指股权投资机构为文创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贷”是指金融机构为文创企业提供低利率、高效率的贷款；“奖”是指对“投贷奖”体系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的文创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发债融资、贴息、贴租等奖励支持。

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转移支付引导政策：从“创新驱动”“高端引领”“质量效益”“人才集聚”等四个方面选取新设立科技型企业占比、首次公开募股(IPO)企业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收入利润率等17项反映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指标，测算和分配资金，支持各区加快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吸引优秀杰出人才集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方面的引导作用。

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引导资金：是专门面向生态涵养区(门头沟、怀柔、密云、平谷、延庆、房山、昌平7个区)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从生态资源保有量和生态治理效果两个角度，选取4个方面13项指标，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由各区统筹用于生态资源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等重点领域。

“六高”功能区：即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包括金融街、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商务中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奥林匹克中心区、临空经济区。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应当评估该政策对市场竞争的影响，以不破坏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为前提，防止出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